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6期

562

中華民國104年8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1
- 考試院令：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口試規則」部分條文；「外語口試規則」部分條文；「實地考試規則」名稱為「實地測驗規則」，並修正全文；「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學歷、經歷證件審查評分表」；「委託辦理考試辦法」；「命題規則」部分條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之二附表「複選題計分方式表」；「試卷保管辦法」。……………4
-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23

命令

- 總統令1件 …………… 25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3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1
五、公務人員獎懲	3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3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5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5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6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6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6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7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7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8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8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8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	9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9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10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	10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11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11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12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12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13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13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13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14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3631號

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附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之一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第三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

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七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6691號

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外語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實地考試規則」名稱為「實地測驗規則」，並修正全文。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學歷、經歷證件審查評分表」。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命題規則」部分條文。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之二附表「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試卷保管辦法」。

附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外語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實地測驗規則」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學歷、經歷證件
審查評分表」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命題規則」部分條文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之二附表「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試卷保管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由辦理試務機關設試務處（以下
簡稱本處）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總務、會計等七組，
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
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
議之籌開、典、監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
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
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
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試委員會議、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分標準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等事項。
-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選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 五、資訊組：掌理各階段考試試務資訊、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操作輔導、考試期間試務資訊通報整合管理、考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人員及申請電腦作答之特別試場監場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六、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與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 七、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典試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議開會時，考選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定次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議開會時，典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三 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並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
-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第 四 條 本會議須有典試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五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將辦理試務重要事項，提報本會議。
- 第 六 條 典試法第九條規定事項，應由本會議決議之：
-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 七 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在考試榜示前，出席、列席、紀錄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口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四 條 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組口試委員以二人至五人，團體討論每組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口試委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遇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試務機關應調整口試委員或應考人之分組。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外語口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外語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二人至五人，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外語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外語口試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遇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試務機關應調整外語口試委員或應考人之分組。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實地測驗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地測驗指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第三條 實地測驗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分梯次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實地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第三條之一 配合實地測驗科目性質及成績評定等實際需要，實地測驗使用設備、器材或材料等，得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學校、團體依所需規格及材質統一訂製，相關費用得向應考人另行收取。

第四條 實地測驗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專業知識二十分。

二、實務經驗三十分。

三、專業技能五十分。

前項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

實地測驗評分表如附表。

第五條 舉行實地測驗前，得召開實地測驗預備會議，研商實地測驗範圍、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

第六條 實地測驗之試題，應於實地測驗舉行前入闈繕印。

第七條 實地測驗委員應按實地測驗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第八條 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但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十條 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實地測驗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實地測驗評分表

應試科目：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專業知識	20分	
實務經驗	30分	
專業技能	50分	
合 計	100分	
評語：		
備註：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實務經驗」項目之評分，應避免以應考人之服務年資作為評分標準；並注意與「專業知識」、「專業技能」項目之區別。		

實地測驗委員

簽章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及送審著作或發明之名稱、審查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送審學歷、經歷證明及審查經過，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十三條 考試後榜示前發現送審之證明文件不實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

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八條附表

學歷、經歷證件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組）：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 (30分)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12分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18分			
經歷 (70分)	專業 成就 表現	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10分			
		研究著作、專利發明		10分			
		獲國內外相關獎項或技藝競賽紀錄		15分			
		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10分			
		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10分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15分			
合				計	100分		
審查 意見							
備註：一、經歷審查之「專業成就表現」、「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前項所稱機關指請辦考試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中央職業主管機關。所稱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所稱團體指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以及相關之教育機構或法人。

第三條 典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指機關、學校、團體之公信力，於認定時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成立或設立後滿一年，著有聲譽。

二、有具體實績足證具有辦理同性質考試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三、辦理該項考試所預定投入之人力、設備、場所、執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為具體可行。

四、其他與公信力有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斟酌權數，應就該項考試擬定評估標準，作為第四條及第五條評估決定之依據。

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函請委託。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團體，由考選部評估並報請考試院核定後，與之訂立書面契約。

第五條 考選部為前條之評估時，應設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由考選部部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餘委員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次長一人為主席。

評估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由考選部部長核定。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應依照有關法規及典試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下列考試事項：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三、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 四、試題之收取及保管。
- 五、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 六、試場之洽借及布置。
- 七、監場人員之選聘、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 八、成績之登校、核算及統計。
- 九、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 八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團體，應依試務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試務處辦理考試。

第 九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於考試報名前，應將下列表件函送考選部核備：

- 一、工作預定進度表。
- 二、試務處組長以上人員名冊。

第 十 條 委託辦理考試時，考選部應指派人員指導受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事務。

第 十 一 條 考試辦理竣事，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團體，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第 十 二 條 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之考試，考試報名費收入由考選部解繳考選業務基金專戶，考試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交由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支用。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其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循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命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申論式試題每一科目視其性質及應考人數，由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命題小組，或委員一人至二人命擬正、副試題各一套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未建立題庫之科目，應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同一委員擔任同一等級同一類科之命題工作，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但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類科，不在此限。

考試前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就題庫試題或提前命擬密存備用試題抽審選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獲各種考試選用之試題，標準（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完整，且無與最近三年考畢試題相同或相似，或經認定有重大瑕疵無法使用等情形，得再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各種考試在闈內決定各科試題，於原命擬試題不敷使用時，仍應由原命題委員補命題為原則；因情況急迫無法補命題時，得報經典試委員長同意，選用前項經審查後備用之同等級同科目之試題。但仍應依典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聘該命題或審題者為該次考試命題委員。

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等各項為之。

第九條 命擬完成之試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應依典試委員會或考選部規定之日期提出，並以定式封套密封，加蓋騎縫章，密送考選部轉請典試委員長決定。密送前應詳細檢查所命試題形式、內容均符合規定。

典試委員長、審查委員決定或審查試題，應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委員命題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委員命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十一條 口試及實地測驗試題之命擬，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七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

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

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

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

前項第一款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因故無法處理試題疑義時，得商請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代為處理。第二款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商請同組之典試委員代為主持。

第七條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第八條 口試或實地測驗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處理之。

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申論式試卷由典試委員、閱卷委員評閱；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試卷之評閱，得採行線上閱卷。

第二章 申論式試卷之評閱

第四條 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

分組召集人得視科目實際需要，先就部分試卷進行試評取得共識後，再據以正式評閱。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由考選部定之。

第七條 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內，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分，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平行兩閱時，各題評閱分數及總分均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二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採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採不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分數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

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分；為十至十九分時，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

第九條 閱卷應集中辦理，閱卷地點及期間，均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

閱卷委員每次取卷以一包為原則。

第十條 開始閱卷後，典試委員長應即隨時抽閱試卷，並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時，應即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

第十四條 委員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典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入場證號碼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舞弊嫌疑。
- 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
-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

第十七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原作答試卷為影像檔，將試卷原樣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第三章 測驗式試卷之評閱

第十八條 試卷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在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主持下閱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依節次進行試卷拆封、讀入答案及整理順號。

第二十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單選題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經依試題疑義處理規定變更答案者，選填二個以上答案如何計分，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因係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卷、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卷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典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二十一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於試卷上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損壞致全部答案無法讀入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應列冊併同原試卷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試卷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據以複製後重新讀入，或以人工輸入試卷答案。處理結果經典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二十三條 試卷答案讀入後，燒製光碟，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資訊處保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典試委員長核定，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

第二十四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前，資訊處應先會同試務承辦單位、題庫管理處核對各科目各題配分設定正確無誤後，始得進行閱卷。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自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中抽取三十至一百卡進行覆核。但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不足三十卡者，抽取一至十五卡。

覆核成績時，由資訊處列印抽取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標準答案、各題配分等內容，交試務承辦單位就抽取試卷劃記結果、題庫管理處製備之標準答案及其各題配分，逐一核校後，將覆核結果陳報典試委員長核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關於試卷內容、閱卷情形及評分結果，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十九條之二附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每題 題分 答題 表現	每題題分	每題四分	每題三分	每題二點五分	每題二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全部答對	該題題分	四分	三分	二點五分	二分
答錯一選項	該題五分之三題分	二點四分	一點八分	一點五分	一點二分
答錯二選項	該題五分之一題分	零點八分	零點六分	零點五分	零點四分
答錯三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四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五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未作答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附註：
 一、測驗式試題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 / 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

試卷保管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每節考試完畢，試卷經管卷人員清點後，應即依規定固封，並集中保管。

第三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

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採線上閱卷之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掃描後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資訊處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

第 四 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採線上閱卷經掃描後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暨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紀錄及分數等電子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刪除；必要時，得延後銷毀刪除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刪除紀錄，應列冊查考。

第 五 條 委託辦理之考試，其試卷由受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自行保管，保管年限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學校、團體保管之試卷，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 六 條 各種考試送審之著作、發明、論文、臨時命題申論式試題原題、參考答案、評分標準及有關重要資料之保管，除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部特二字第1044001759號
選規一字第1040003430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邱 華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
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會計師	會計
律師	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園藝技師	園藝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87180號

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已准辭職，考選部政務次長邱華君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邱華君為考選部部長。

任命謝連參為考選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廢止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等21個機關組織規程第1條及末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27日生效案。
- （二）核議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11日生效案。
- （七）核議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八）核議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27日生效案。
- （九）核議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核議桃園市復興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等99所學校職員員額修編名冊，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文化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石門區老梅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及10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開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及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及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3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20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中市烏日區旭光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條及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所及苗栗縣通霄鎮公共設施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九) 核議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6人	(三)委任(派) 14人
(一)簡任(派) 262人	(五)警正 239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338人	(六)警佐 3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59人	合計 307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15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97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9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16人
(二)師(二)級 52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164人
(三)師(三)級 59人	(四)長級 2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76人
(四)士(生)級 59人	(五)副長級 10人	合計 256人
合計 179人	(六)高員級 136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49人	(一)簡任(派) 10人
(一)簡任(派) 8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37人
(二)薦任(派) 70人	(一)簡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75人	(二)薦任(派) 12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353人	(三)委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23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1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47人
(二)薦任(派) 52人	(一)簡任(派) 6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68人	(一)法官、檢察官 5人
合計 64人	(三)委任(派) 18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92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3人	(一)簡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9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620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9人	(六)警佐 712人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1,304人	合計 2,483人	(二)薦任(派) 148人
(三)委任(派) 711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5人
合計 2,08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4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77人
(三)師(三)級 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7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58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13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23人	(三)委任(派) 33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6人	合計 173人	合計 6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197	188	48,753	60,138	11,339	314	58,563	70,216	130,354
本月退休人數	403	1	662	1,066	151	4	741	896	1,962
本月累積人數	11,600	189	49,415	61,204	11,490	318	59,304	71,112	132,31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0	50	90
本月資遣人數	0	2	2
本月累積人數	40	52	92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49	308	471	1	2,929	2,685	428	782	81	3,976	6,905
本月撫卹人數	13	2	0	0	15	13	1	1	0	15	30
本月累積人數	2,162	310	471	1	2,944	2,698	429	783	81	3,991	6,93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91	844	1,235
本月撫卹人數	8	9	17
本月累積人數	399	853	1,25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7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55	108	585,662	133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37,320,436
手續費收入	1,018,053
待國庫撥補收入	2,333,282,46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585,462
利息收入	160,214,572
其他收入	218,954
外幣兌換利益	1,064,267,448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240,489,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4,822,598
收入合計	6,560,219,336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3,713,564,510
保險費挹注部分	1,391,047,098
政府撥補部分	2,322,517,412
公保其他費用	769,792
手續費用	2,775,631
事務費	18,585,462
利息費用	10,765,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813,758,888
支出合計	6,560,219,336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322,517,41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842,814,581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4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1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差假等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民國103年6月18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36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10號令、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20號令及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3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及2次申誠二次之懲處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卷查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因於102年6月27日出國旅遊跌倒，致右下肢脛腓骨粉碎性骨折，自同日起請假療養。其於同年12月28日12時銷假上班後，勤務編排為負責巡邏靜舍1樓及2樓房舍，依規定至少應每隔15分鐘至20分鐘巡視一趟，並應於巡邏（查勤）表簽名及註記簽巡時間（以下稱簽牌）。惟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日值靜舍頭班勤務、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8日值靜舍二班勤務，有經常性未準時簽牌及預先簽牌或未於主管桌座位監看監視器，以觀察舍房受刑人動靜之情事。經臺北看守所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10號令、同年月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20號令及同年月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30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誠一次、申誠二次及申誠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按「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機關對於行為人基於相同動機或概括犯意之單一事件，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查再申訴人於	本會104年2月16日公保字第1030009956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看守所。該所於同年月26日註銷上開3件懲處令，嗣於同年3月13日召開104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雖有腳傷，惟其於103年1月2日、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8日，屢次未依規定簽巡房舍，確有違失，嚴重違反勤務規定及團體紀律，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該所另以104年4月9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1810號函，申請延長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3年1月2日、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8日連續3日上班日值勤時，確有未依規定簽牌之情事，且有具體事證，惟其違失行為，皆因腳傷未癒，夜間行走疼痛加劇，並非故意，且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以實其說。臺北看守所表示，該所懲處額度加重之標準為，第1次違規者核予申誡一次，再次違規者加重懲處。據上，再申訴人於連續3日上班日所為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且提出因腳傷而無法按時簽牌之事證，臺北看守所分別核予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是否就其動機與犯意為整體之考量，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回復處理情形，經本會同年月10日公保字第1040005287號函同意在案。法務部矯正署於同年月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4年度第8次會議審議該懲處案，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15日法務署人字第10401038110號函復臺北看守所。臺北看守所爰據以同年月23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202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29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2050號函復本會。該所另以同年5月6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2300號函知再申訴人，撤銷上開3件懲處令及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部分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女士因加給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	本會104年3月31日104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之案件，如未訂定處理期間，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條、第5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所任職務而應另加之給與，對服務機關有請求發給之權利；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之請求，即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又俸給法規就上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並未規範，自應適用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卷查復審人以103年8月29日申請書，向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請求補發其自95年10月1日起至98年9月4日止，代理該院醫務行政室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既係依俸給法規提出申請，新竹榮民醫院自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次查該院係於103年9月1日收受復審人上開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該院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2個月內，即同年10月31	本會104年4月9日公保字第1030017772號函，檢送同年3月31日104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5月4日北總竹人字第1040003044號函復，復審人自95年10月1日起至98年9月4日代理主管職務，同意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補發1年之主管職務加給，並以同年月日北總竹人字第1040003043號函知復審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前，就復審人請求補發主管職務加給，為准駁之決定，並告知復審人。惟該院迄今未作為，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且該院95年10月13日竹醫人字第0950004889號函係回復退輔會所詢指派復審人代理主任之緣由時，述及未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一事，並未就應否核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所說明；且該函亦未副知復審人，自不得將該函視為該院已對復審人為准駁之意思表示。另該院答辯固亦表示，縱認復審人於該段期間得補發主管職務加給，亦僅得補發其自98年8月28日起之加給云云，然以該院迄未對復審人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准駁之決定，且復審人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亦未全部罹於時效，則新竹榮民醫院仍有依法作成准駁決定，並告知復審人之義務。</p>		
<p>○○○先生因薪級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103年1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3018868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所闡明及行政程序法第8條所規定之信賴保護原則，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亦有適用餘地。宜蘭縣政府99年3月19日府人力字第0990035583A號令，對復審人初聘所核敘之薪級，自係依據聘約，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核敘其薪級，當屬於法有據。其後因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蘭博館及宜蘭縣政府固得依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十五(一)及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之規定，</p>	<p>本會104年3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40000029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予宜蘭縣政府，經該府以104年5月8日府人力字第1040046633號函回復，業重新以同年月7日府人力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予以改聘換敘，惟仍應保障聘任人員正當合理之信賴。經查蘭博館固以103年9月18日蘭博人字第1030002031號專業人員聘書調整該館與復審人間之聘約內容，惟該聘約內容之調整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1項所定「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要件，又是否已經復審人同意，由本件復審所訴各節，顯非無疑；從而宜蘭縣政府據蘭博館103年10月23日敘薪建議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有關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之規定，以該館組織規程變更為由廢止99年3月19日令，作成系爭103年11月18日令，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而非向後生效，本即有所違誤。次查復審人於102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經蘭博館續聘為助理研究員時，即信賴該期間薪給係比照助理教授資格，其信賴利益值得保護；又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4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30030626號函，及其代表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所陳述之意見，亦認為改敘薪級應顧及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是宜蘭縣政府廢止原核敘薪級處分向後生效之時日，自以103年12月31日，即原聘約期滿之日為宜。據上，宜蘭縣政府逕以系爭令將復審人由依助理教授資格改依講師資格核敘薪級，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即有再予斟酌之必要。</p>	<p>1040075046A號令，改敘○○○先生依講師資格聘任，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薪級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103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03018336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所闡明及行政程序法第8條所規定之信賴保護原則，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亦有適用餘地。宜蘭縣政府99年7月28日府人力字第0990104067號令，對復審人初聘所核敘之薪級，自係依據聘約，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核敘其薪級，當屬於法有據。其後因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蘭博館）及宜蘭縣政府固得依宜蘭縣蘭陽博物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十五（一）及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之規定，予以改聘換敘，惟仍應保障聘任人員正當合理之信賴。經查蘭博館固以103年9月18日蘭博人字第1030002031號專業人員聘書調整該館與復審人間之聘約內容，惟該聘約內容之調整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1項所定「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要件，又是否已經復審人同意，由本件復審所訴各節，顯非無疑；從而宜蘭縣政府據蘭博館103年10月23日敘薪建議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有關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之規定，以該館組織規程變更為由廢止99年7月28日令，作成系爭103年11月10日令，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而非向後生效，本即有所違誤。次查復審人於102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經蘭博館續聘為研究助理時，即信賴</p>	<p>本會104年3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30017908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予宜蘭縣政府，經該府以104年5月8日府人力字第1040046633號函回復，業重新以同年月7日府人力字第1040075046A號令，改敘○○○先生依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該期間薪給係比照講師資格，其信賴利益值得保護；又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4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30030626號函，及其代表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所陳述之意見，亦認為改敘薪級應顧及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是宜蘭縣政府廢止原核敘薪級處分向後生效之時日，自以103年12月31日，即原聘約期滿之日為宜。據上，宜蘭縣政府逕以系爭令將復審人由依講師資格改依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核敘薪級，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即有再予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03年12月15日南市警一督字第10306421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4月21日10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訴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依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5日警署督字第1030178060號書函略以：「……特再重申……從寬律定有關勤務跨越用餐時間，為維護執勤員警基本生理需要及維持執勤之體力，員警利用勤務交替時間著制服購餐，其方式、目的在合理範圍內，且不違反相關法令，各警察機關應予從寬審認。……」查再申訴人擔服103年11月9日4時至6時巡邏勤務後，即持續擔服6時至8時巡邏勤務；其雖於是日5時22分執勤時購買早餐，惟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代表於104年4月1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停留早餐店時間僅約10分鐘左右，且該分局並未明定所屬員警可於勤務中購餐之具體時段。則再申訴人購餐之時間點是否可認為係勤務交替時間，已非無疑；又第一分局審究其責任，</p>	<p>本會104年4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40000383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4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第一分局，經該分局以南市警一人字第1040249662號函回復，不另為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尚屬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是否符合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5日書函從寬審認之意旨，亦非無疑，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再者，對於行政機關懲處公務人員所為證據調查之要求，未必如刑事調查一樣嚴格，惟仍須以一般人對於懲處之事實可得確信其存在為前提。據第一分局前揭調查資料，相關人證與檢舉人說法出入甚大，再申訴人固自承有談論選舉之情事，惟其時間、地點、談話對象及談話內容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尚有待確認，並未達到足以使一般人確信其有於103年11月9日5時許，與店員談論里長選舉之情事；就此自亦有再予詳查之必要，以符合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二十、規定之意旨。據上，第一分局103年11月13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0305775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民國104年2月2日桃警少人字第104000085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3月31日104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p>	<p>經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6次、嘉獎119次，惟依卷附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之紀錄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桃市少警隊）答復書均記載，再申訴人103年記功7次、嘉獎131次，二者登載之次數並不相符。是桃市少警隊究係以那一獎懲紀錄，作為本件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評擬、初核之依據，尚有未明；該隊○○○</p>	<p>本會104年4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40002737號函，檢送同年3月31日104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市少警隊，經該隊以104年5月18日桃警少人字第1040006437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隊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再行查明及斟酌之必要。據此，桃市少警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再為適法評定。</p>	<p>函回復，該隊業已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仍維持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查該隊業更正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7次、嘉獎131次，經核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12月15日北總竹人字第10300082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4月21日10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再申訴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其於擔任該院醫務行政室主任期間，未善盡內部審核責任，適時協同加強風險控管，以致該院89年至92年備抵醫療折讓金額提列不足，連帶造成溢發獎勵金新臺幣（下同）5,000餘萬元情事，以103年11月5日北總竹人字第1030007265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查醫務行政室已將應收醫療帳款被健保局核減金額、核減分析報表等相關資訊，提供會計室預估備抵醫療折讓之提列金額，則再申訴人督導、執行醫務行政室業務，是否有未善盡內部審核責任、協同加強風險</p>	<p>本會104年4月27日公保字第1040000401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4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以同年5月26日北總竹人字第1040003603號函復，業撤銷該院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控管之情事，即有疑義。又新竹榮民醫院每月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之程序，原係由該院會計室簽報院長核可後，據以提列；自102年4月2日起，始改由醫務企管室每月提供預估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主計室建議提列比率後，送請院長核定。是89年至92年間，尚難認定再申訴人負有就備抵醫療折讓金額提出建議，以供會計室參考之義務。新竹榮民醫院未予查明，逕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不無率斷之嫌。本件雖有再行查明、斟酌之必要，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即不得再予追究。新竹榮民醫院遲至103年11月5日始追究再申訴人之監督責任，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間，洵屬於法未合。</p>		
<p>○○○先生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3年11月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4162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3點、第6點及第12點規定，就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撥發及核銷事宜，已有明文。查復審人自100年7月9日起派駐以色列代表處服務，於102年6月15日與出租人續訂房屋租賃契約1年，租期自102年7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3日止，雙方約定預付全年租金美金（下同）2萬7,000元，並經外交部核撥在案。復審人奉調於103年1月28日啟程回部辦事，因提前半年解除租約，出租人爰開立支票退還1萬3,500元。嗣外交</p>	<p>本會104年2月16日公保字第1030017476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予外交部。該部同年4月9日外人給字第10441514110號函，申請延長2個月回復，經本會同年月1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部以103年2月12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560號函，檢附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核發通知書，核定其應繳回溢領之房租補助費1萬3,500元。惟復審人於103年3月5日提具說明書，僅願意繳回103年1月29日至同年7月23日之房租補助費1萬3,137.1元，其餘362.9元係出租人應歸墊其代為修繕之費用，無須繳回。嗣外交部以同年11月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41620號函，請其就未繳回之362.9元，提出修繕費用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請即繳回。惟查系爭差額362.9元，既經駐以色列代表處訪查結果，證實出租人與復審人間，確有由復審人負責修繕房屋，事後再由出租人歸墊費用之合意。則復審人主張362.9元係承租該屋期間，先行墊付之修繕費用，其實情究竟為何？如確有修繕費用支出，其數額又為多少？是否等同該5日（103年1月24日至28日）之租金，顯尚有未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日公保字第1040005344號函同意在案。嗣該部以同年6月1日外人給字第10441521340號函回復，業依本會決定，不予追繳系爭款項。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月30日人字第104001754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4月21日10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花蓮郵局（以下簡稱花蓮郵局）業務士資位工作士。中華郵政公司審認其服務於花蓮郵局期間，未依規定處理郵件，丟棄及隱匿郵件，情節重大，經媒體報導，嚴重影響郵局聲譽，有確實證據，以104年1月30日人字第1040017549號令，核予其一次記</p>	<p>本會104年4月27日公保字第104000385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1日104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予中華郵政公司。經該公司同年6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查花蓮郵局訂於104年1月26日上午9時召開考成委員會第13屆第2次會議前，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20日通知復審人列席該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因病住院後，依其身體、精神狀況，是否有充分時間得以有效準備陳述意見，及當日即使列席會議，能否有效防禦，均不無疑問；花蓮郵局既知復審人因病住院，卻仍依原訂時間召開考成委員會會議，並派員至醫院接送復審人列席，而未考量復審人身體、精神狀況另訂會議時間，亦即該局未預留適當之時間予復審人，使其就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或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準備，難謂已給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復審人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有瑕疵。則中華郵政公司核定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11日人字第1040601661號函回復，復審人已於同年5月6日復職；就其違失行為，經花蓮郵局以其丟棄郵件，違反紀律及服務規定，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以其隱匿及積壓郵件，嚴重影響寄件人通訊自由，怠忽職責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民國103年11月12日神區人字第10300205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一、卷查再申訴人於任職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神岡區公所）里幹事期間，出席該公所103年7月31日103年7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時，區長○○○指示殯葬服務、告別式請里幹事參加，再申訴人反映：「公祭事宜可否不參加，因家中有兩個小孩忌諱，造成小孩身體不適，請</p>	<p>一、本會104年2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30017422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區長諒解。」○區長回答：「公祭是關心鄉親而前往致慰問之意，乃是為民服務的工作。此係工作命令之執行，不要因情緒或家庭因素而影響公務。」○○○課員反映：「參加公祭的用意是在關心喪家有無需要幫忙之處，表達慰問之意，因我們送輓聯時會探詢喪家之意，當喪家已表達無需幫助時，告別式是否一定要去？另假日在時間上會比較無法配合，是否可以上班時參加就好。」○區長回答：「公祭時再去一次，讓鄉親感受公所的關懷慰問之意，此乃係在鄉親最需要幫助時幫助鄉親，更會得鄉親對公所的認同。假日可不去，但須向課長報告請假，如課長不准假時，仍須出席。」神岡區公所乃以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31日里幹事工作會報上公然違抗命令、頂撞長官，情節重大之事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上開里幹事工作會報紀錄，對再申訴人於該次會報之言行舉止係記載：「○里幹事○○：公祭事宜可否不參加，因家中有兩個小孩忌諱，造成身體不適，請區長諒解。」僅為表達其不適任上開公祭業務之反應意見，</p>	<p>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神岡區公所。嗣神岡區公所同年3月19日神區人字第1040005655號函復以，該公所業以同年17日神區人字第104000545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即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豐原戶政所），該公所103年10月3日神區人字第1030018584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業經本會撤銷；另以同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尚難據以認定再申訴人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情事。又依神岡區公所政風室訪談○課長之訪談紀錄略以，該次會報中區長表明若告別式當日再申訴人家裡有事不能參加，可以請假，再申訴人回答：「那我都要請假！」亦僅係表示再申訴人因家庭因素故須請假之意。神岡區公所代表於104年1月15日陳述意見時，雖主張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3日未陪同人文課○○○課長代表區長出席里民告別式，該當不聽長官命令，且情節嚴重之要件；然上揭神岡區公所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僅論及再申訴人於該次會報上之言行舉止；退而言之，縱再申訴人於該次會報後未於告別式到場，然里幹事參加公祭之業務僅為陪同性質，當不致嚴重影響該公所對轄內里民關懷業務之推動。準此，除再申訴人是否於該次會報中，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情事，核有事實未明外；且是否該當上開「情節嚴重」之懲處要件，亦非無疑。神岡區公所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31日里幹事工作會報上公然違抗命令、頂撞長官，情節重大之事由，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即有未合，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月18日神岡區人字第1040005527號函，建議豐原戶政所仍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檢附懲處建議名冊，該名冊案次1之懲處事由、載明：「對長官交辦之業務未積極執行，因故無法參加時未告知亦未完成請假手續及尋覓職務代理人。」</p> <p>二、惟神岡區公所上開104年3月19日函所為之處理情形，就維持記過一次懲處之查處事證及理由，仍有</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未明之處，本會爰請該公所詳細說明之。經該公所同年4月10日神區人字第1040006879號函，說明有關上開懲處建議名冊案次1之事由，係就機關首長於爭里幹事工作會報上交辦之業務，會後經該公所人文課○課長證明再申訴人確實於103年8月3日未陪同其出席里民告別式，未執行機關首長交辦業務且當日亦無請假紀錄或職務代理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已非同一事件。</p> <p>三、嗣經本會審認上開獎懲建議之懲處事由與本件仍為同一事件，再以104年4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128號函神岡區公所，仍請依本會原決定意旨辦理執行情形回復。經該公所104年5月20日神區人字第1040010449號函，說明該公所已於同年月11日召開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有關再申訴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對長官交辦之業務未積極執行，因故無法參加時亦未完成請假手續及尋覓職務代理人」一案，擬改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4款及第5款，有關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以及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規定，予以申誡處建議，並以同年月12日神區人字第1040009832號函，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送懲處建議表予豐原戶政所。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民國103年11月12日神區人字第10300205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卷查再申訴人於擔任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神岡區公所）里幹事期間，該公所於103年7月31日召開103年7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區長指示殯葬服務、告別式請里幹事參加。再申訴人於會報中反映：「公祭事宜可否不參加，因家中有兩個小孩忌諱，造成小孩身體不適，請區長諒解。」嗣該公所以同年8月4日神區人字第1030014211號函，將再申訴人自同年8月11日起，暫調民政課辦理公墓業務；其後再申訴人委請其友人○○○先生（立法委員○○○服務處秘書），向該公所協調其調離上開公墓管理之職務。詎同年8月28日蘋果日報刊載，具名「神岡區公所全體同仁」之投書陳情書內容略以，該公所里幹事原工作項目，並無代表區長參加里內告別式，再申訴人僅於日前在里幹事工作會報中向區長反映，里幹事可否不參加里內告別式，因家</p>	<p>一、本會104年2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30017423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神岡區公所。嗣神岡區公所同年3月19日神區人字第1040005664號函復以，該公所業以同年月17日神區人字第1040005459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現職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中二位就讀國小孩子，在其每次參加里民告別式後，就會產生感冒、身體不適等情況，未獲○區長同意，3日後即接獲派令，命其接管殯葬公墓業務，惡意讓再申訴人每日接觸該工作等語。神岡區公所乃以再申訴人有不依法定申訴管道申訴，對長官散布不實之言論並誹謗、詆毀機關首長，情節重大之事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二)及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神岡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懲處之事由，係依上開103年8月28日蘋果日報登載之新聞報導內容，該報導內容中，陳情書之陳情人係具名為「神岡區公所全體同仁」，且再申訴人亦否認為其所投書；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該陳情書係由再申訴人或其授意之人所為。另104年1月15日神岡區公所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對○先生之談話內容，已構成對外散布不實言論。然依神岡區公所政風室對○先生之電話訪談紀錄，「問：請問○○○及其太太在與您商談上述事情過程（按：協調調職之事），曾使用汙（侮）辱性的語詞（例如：囂張拔阜（跋扈）等）或指出足以</p>	<p>務機關即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豐原戶政所），該公所103年10月3日神岡區人字第1030018585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業經本會撤銷；另以同年10月18日神岡區人字第1040005527號函，建議豐原戶政所核予相同之懲處，並檢附懲處建議名冊，該名冊案次2之懲處事由、載明：「不依法定申訴管道申訴，擅自發表本所職務</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毀損名譽之事談及本所或○區長嗎？答：沒有，僅曾提到○區長『個性強、很堅持』之類的話。」亦難認定再申訴人有散布不實言論之行為。據上，再申訴人有無對長官散布不實言論，並誹謗、詆毀機關首長，核其事實仍有未明之處；是否該當「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要件，即非無疑。是神岡區公所認定再申訴人於任職該公所期間，不依法定申訴管道申訴，及對長官散布不實之言論，並誹謗、詆毀機關首長，情節重大，而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於法即有未合，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調配事宜，而讓有心人士操作利用對長官散布不實言論之機會，嚴重損及本機關形象及同仁士氣。」 二、惟神岡區公所上開104年3月19日函所為之處置情形，就查處事證及理由，仍有未明之處，本會爰請該公所詳細說明之。經該公所同年4月10日神區人字第1040006880號函，說明有關上開懲處建議名冊案次2之事由，係就再申訴人曾向立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委員服務處秘書談及職務調及整幫忙調，爰本案不循正式管道達意見，其所對人言擅自發所配事宜，此使士操用散佈言論會所機關及氣甚本再定一事。三、嗣經審獎懲之</p>	<p>該公發卻外該公調促人利官實機本、象士與開決同。會開議處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與本件仍為同一事件，再以104年4月7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131號函神岡區公所，仍請依本會原決定意旨辦理執行情形回復。經該公所104年5月20日神區人字第1040010450號函，說明該公所已於同年月11日召開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通過，有關本案因查無新事證，爰依本會再申書之意旨，以同年月12日神區人字第1040009832</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號函撤銷 原檢送豐 原戶政所 記過二次 之懲處建 議。經核 其處理情 形尚符合 本會前揭 決定意 旨。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7月2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45次會議)

建築師

吳美觀 莊家梅 賴攸展 羅少宏 林謙傑 謝仕煌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7月30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46次會議)

園藝

陳筱薇 蔡正宏

林業

潘孝隆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7月2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45次會議)

環境工程

陳旻谷 翁國豪

工業安全

蘇建誠

應用地質

江紹平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8月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47次會議)

電機工程

吳孟儒 王瑞龍 鄭智元

資訊

謝智正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羅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1
馮 福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	特軍轉警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1
馮 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55)特警丙行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馮 福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	(60)特軍轉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1
黃 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1
曾 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2
周 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3
陳 志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3
邱 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3
許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3
許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3
張 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一)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3
林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3
吳 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3
王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6
賴 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6
黃 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6
陳 珍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97)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6
陳 玲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7)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6
戴 勳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2)公升薦訓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蔡 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林 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蔡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林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郭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郭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許 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許 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李 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李 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7
賴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9)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8
許 蓓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8
陳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8
黃 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8
盧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8
鄒 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周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曹 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張 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駱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王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楊 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謝 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高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潘 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09
洪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3
許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3
劉 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林 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第二次司法人員考 試	矯正職系監所 管理員科	(96)(二)公 特司法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陳 伶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0)特地公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賈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記帳士 考試		(96)專普帳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石 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李 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考試分 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楊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陳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郭 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黃 安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	金融人員	(74)全普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洪 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洪 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4
蔡 倫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 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 人	(86)特保險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5
蔡 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保險從 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 人	(87)特保險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7/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潘 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5
曾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5
凌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5)專高會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5
張 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5
郭 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電機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5
陳 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5
張 玫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89)公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5
李 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曾 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行政職系 農業行政科	(101)公高三 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蘇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洪 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謝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楊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陳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紀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嚴訢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6
呂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7
陳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7
陳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7
陳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7
林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17
翁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0
翁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0
林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0
周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2)(二)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丁 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0
丁 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0
許 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0
林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2)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1
歐 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1
陳 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1
向 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1
王 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1
蕭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1
黃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2)(二)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2
林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2
李 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賴 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2
王 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2
林 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2
劉 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2
洪 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0)(二)專高獸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2
林 輝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67)特海航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3
何 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3
李 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3
何 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3
曾 縉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90)公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4
陳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4
莊 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4
林 恩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89)特外領新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4
呂 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7
吳 輝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01)公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7
張 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7
蘇 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7
羅 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7
陳 理	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		(90)特軍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7
蘇 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6)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7
謝 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 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7
楊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2)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8
李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8
李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8
林 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8
王 強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86)特軍轉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施 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陳 嘉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三副	(73)(三)特海航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許 殷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92)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蘇 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李 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林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張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暨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29
陳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3)(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0
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2)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0
黃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0
洪娥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商業行政科	(90)中地升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0
潘智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97)警升警監訓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0
董星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1
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工礦衛生技師	(102)專高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7)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1
張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1
蘇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1
鍾宸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7/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及追繳獎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2號函、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師（一）級醫師〔於102年10月25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後，於同年月31日離卸該職〕。其於97年5月20日至100年3月25日，擔任前行政院衛生署（以

下簡稱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醫管會）執行長期間，介入關說前衛生署署立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採購案件，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收受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餽贈之財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經監察院通過彈劾；嗣經公懲會於102年10月25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以其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3次行為，於103年1月24日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9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5年（刑事部分尚未確定）。衛福部審認復審人之違失行為，顯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所定之情事，爰檢討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之評定；嗣以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考績（成）通知書2份，分別重行核布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並撤銷該2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嗣經銓敘部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2號函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3號函，銓敘審定其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99年3月19日部銓二字第0993177481號函及100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03319837號函，就其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銓敘審定。衛福部審認復審人該2年度年終考績等次已變更，爰以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函，通知其繳回已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下同）81萬3,086元。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103年9月22日二函及衛福部上開103年10月2日函均不服，以同年11月7日復審書經由衛福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4年2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34942號函及衛福部103年11月27日衛部人字第10300282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15日、104年2月26日補充理由，再經衛福部同年1月14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010號函及同年3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386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2號函及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3號函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14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敍部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固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結果而為銓敍審定，惟如查有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即應退還原考績權責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不得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 卷查衛福部於103年2月重行辦理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作業時，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未由時任衛福部部长○○○評擬，而係由常務次長○○○評擬，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未合，而有程序上之瑕疵，業經本會104年○月○日104公申決字第○○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衛福部對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是銓敍部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2號函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3號函，原依據衛福部對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重行評定考列丙等之結果所為之重行銓敍審定，自失所附麗，而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 二、關於衛福部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函部分：衛福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因有程序上之瑕疵，及銓敍部據而為銓敍審定之結果，核均有應予撤銷之情事，既已如前述。是衛福部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函，依該2年重行評定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追繳已發給復審人之98年及99年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81萬3,086元，亦失所附麗，自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 三、綜上，銓敍部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2號函、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3號函，分別重行銓敍審定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銓敍審定，

及衛福部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函，追繳復審人所支領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81萬3,08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既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均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民國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應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銓會；於78年7月1日裁撤，人員及業務移撥至銓敍部）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警佐二階一級支警佐一階一級230元在案。復審人不服，前於101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應為復審），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3月22日102年度訴字第294號裁定駁回，且於同年4月29日裁定確定。復審人復於103年5月8日，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103年5月9日考臺訴字第1030003910號書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亦經本會103年6月3日103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遞經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103年11月12日103年度訴字第1173號裁定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月22日104年度裁字第10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嗣復審人於104年4月2日，再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本會提起訴願（應為復審）。核本件復審，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係以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申請再審一節。按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103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是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事項，保障法自應優先於訴願法而為適用；況復審人前就系爭通知書提起復審，業經本會決定在案，自不得再提起訴願。次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而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有別。是復審人不服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月22日104年度裁字第10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其續向本會提起訴願，亦無改以保障法再審議程序處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64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於103年10月21日亡故，其前於同年9月22日經由雲林縣警察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及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醫大北港醫院）同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於103年6月1日廢止;以下簡稱廢止前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103年12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6471號函,審認其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且其病情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依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原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辦理殘廢給付,而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於103年1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30日、104年1月5日及同年月7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臺銀104年1月28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05121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敍部及臺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等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現行公保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次按依同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第8條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確定成殘者,適用訂定前之標準。」第10條規定:「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復按原公保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五項。」第7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13條之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請領保險給付者,除現行公保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

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保險事故於103年6月1日前發生者，除係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1個月者外，其於死亡前1個月內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此亦經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 二、再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及銓敘部97年9月8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637號書函釋以，原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所定「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期間之計算，應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始日不計算，以出具殘廢證明書之次日起算1個月。對於期間之計算，已有明文。
- 三、卷查○故員前於103年9月22日檢送中國醫大北港醫院同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請領廢止前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號全殘廢給付，而於同年10月21日亡故。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故員之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食道癌併轉移及阻塞」；殘廢部位欄記載：「食道」；其他醫院治療經過及其他既往症狀欄記載：「病人於台北榮總住院，接受化療及電療，每月一次」；惟確定成殘日期欄、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欄、治療經過欄均未填具意見。經臺銀公教保險部103年10月21日公保現字第10300055891號函詢中國醫大北港醫院，該院同年月29日院醫病字第1030004248號函查復：「……（一）因食道阻塞須永久灌食。（二）於103年2月在台北榮總執行。……」臺銀公教保險部復以同年11月5日公保現字第10300059071號函詢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該院同年11月20日北總企字第1030031443號函查復以：「……病人……於民國103年3月23日入住……，經檢查證明為食道中下端鱗狀細胞癌合併全身多處淋巴結轉移。故於民國103年3月28日進行空腸造口術以灌食補給營養，並進行人工血管置放術以供化療使用。術後病人接受數次放射治療及第一次化療。於民國103年4月15日出院。……病人……於本院數次住院都在食道癌之療程治療中，病人於此期間仍無法完全從口進食，需

要灌食，後因病情惡化，即自本院自動出院。……」案經臺銀於103年12月2日檢附○故員病歷，諮詢2位專科醫師審視意見，均認為○故員之病情應以其103年3月28日接受空腸造口手術之日為成殘日期。此有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相關函件、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及中國醫大北港醫院護理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故員提出中國醫大北港醫院103年9月22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自103年9月23日起算至同年10月22日為1個月，其於同年10月21日死亡，該殘廢證明書係在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洵堪認定。是臺銀審認○故員之確定成殘日期係103年3月28日，其接受空腸造口手術，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之情形，且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其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依原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而以系爭103年12月9日函否准復審人等公保殘廢給付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主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5項但書計算期間，該殘廢證明書出具日期距○故員死亡已滿1個月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等另訴稱，○故員於103年9月2日住院時，向臺北榮總申請殘廢證明書，惟因適逢主治醫師出國，該院不願開具證明書以致提出殘廢給付之申請程序延宕云云。經查臺銀公教保險部以104年1月9日公保現字第10400001581號函向臺北榮總查詢，經該院同年月26日北總外字第1040002405號函表示，○故員於103年5月27日再次回診時，空腸造瘻傷口已癒合，○故員亦能經口進食，不符殘障事項「無法由口進食，僅於灌食維持營養之項目」。是臺北榮總並非因為○故員之主治醫師出國，而不願開具殘廢證明書。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六、復審人等又訴稱，其於現行公保法施行後，提出中國醫大北港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申請廢止前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號全殘廢給付，本件臺銀自應適用現行公保法之規定，辦理○故員請領公保殘廢給付事宜一節。本件涉及新舊法如何適用之問題，於現行公保法第38條第2項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第8條第3項均已明文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除

現行公保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已如前述。是公保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者，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本件○故員之確定成殘日期既為103年3月28日，即應適用原公保法之規定。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臺銀103年12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6647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殘廢給付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008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已故里幹事○○○之遺族。○故員於103年12月3日亡故，其前於同年11月26日經由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北市萬芳醫院）同年月2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17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104年1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00881號函，審認其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且其病情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依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原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辦理殘廢給付，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27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4年2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09791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3月5日補正復審書，加列○○○及○○○為復審人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臺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現行公保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次按依同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第8條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確定成殘者，適用訂定前之標準。」第10條規定：「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復按原公保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五項。」第7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13條之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請領保險給付者，除現行公保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保險事故於103年6月1日前發生者，除係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1個月者外，其於死亡前1個月內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此亦經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二、卷查○故員於103年11月26日檢送北市萬芳醫院同年月2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17號半殘廢給付，嗣於同年12月3日亡故。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故員之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大腸癌併腹腔轉移；殘廢部位欄記載：胸腹部臟器（腸）；初診日期欄記載：103年3月19日；治療經過欄記載：103年5月15日接受腹膜切除，大量大腸切除，膽切除，腹膜切除及腹腔內熱化療，併大腸造口術，術後癌症仍持續惡化，只能隨時少量進食；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無；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欄記載：半殘（廢）第4-17號；確定成殘

日期欄記載：103年5月15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勾選：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案經臺銀於103年12月27日檢附○故員病歷，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認為，○故員之病情應以其103年5月15日接受大腸大量切除並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符合編號第4-17號半殘廢標準，成殘日以103年5月15日為準。此有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銀審認○故員之確定成殘日期係103年5月15日，其接受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之情形，且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其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依原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而以系爭104年1月14日函否准復審人等公保殘廢給付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故員之確定成殘日期與病故日相隔6個月以上，基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應適用103年1月29日公布之公保法；依現行公保法第14條第5款之理由，即為保障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云云。本件涉及新舊法如何適用之問題，於現行公保法第38條第2項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第8條第3項均已明文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除現行公保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已如前述。是公保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者，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本件○故員之確定成殘日期既為103年5月15日，即應適用原公保法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4年1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0088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殘廢給付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4年2月13日鐵人一字第10400054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中壢站高級業務員資位副站長。其於任職臺北運務段新竹車班組（以下簡稱新竹車班組）車長及列車長期間，自102年2月6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代理新竹車班組副主任職務。臺北運務段審認其於103年2月6日至同年6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已逾職務代理1年之限制，不符合各機關

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乃以103年10月30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164號函，命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職務加給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2,856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同年12月30日103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追繳權責機關為鐵路局，臺北運務段於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上開同年10月30日函追繳之，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嗣經鐵路局104年2月13日鐵人一字第1040005435號函命復審人繳回該筆溢領款項。復審人不服，以同年3月20日復審書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3月30日鐵人一字第10400097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臺北運務段原以103年10月30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164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本會同年12月30日103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該段欠缺管轄權，其所為之追繳處分，於法未合，予以撤銷。嗣由權責機關鐵路局以104年2月13日鐵人一字第1040005435號函，命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之薪給，各事業機構雖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規定，分別訂定專用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辦理，惟就加給之支給事宜，目前並未另訂單行規章，致使交通事業機構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出缺之主管職務時，得否適用職務代理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產生疑義。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於91年5月24日邀集銓敘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結論為：「（一）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就法制面而言，並非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其代理主管職務事宜是否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或另訂單行規章始為妥適，由交通部本於權責核處。（二）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代理主管職務其加給之

支給，請交通部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復據銓敘部代表因前案於103年12月5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係為解決各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之人力短缺問題，各機關應一體適用等語。據此，交通事業機構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出缺，適用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得參照加給給與辦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職務代理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情形，各機關即應追繳代理人員所支酬金。

三、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惟該法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未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四、又按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三、地域加給……。」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末按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一）現職人員代理：1.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2.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出缺……。3.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者。4.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者。」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據此，各機關如有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在尚未派員遞補前，得由現職人員代理；除出缺職務有但書所列特殊情形得延長代理外，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如職務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職務代理人員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予以追繳。

五、卷查復審人原任新竹車班組車長及列車長，因該組副主任職務出缺，經該段102年2月6日北運段人字第1020000905號函報鐵路局，該局以同年月18日鐵人一字第1020004958號函復同意復審人自同年月6日起代理副主任職務。復審人代理至103年6月30日，嗣於同年7月4日調任臺北運務段中壢站副站長（現職）。此有上開臺北運務段102年2月6日函、103年7月4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5510號令及鐵路局102年2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自102年2月6日起代理新竹車班組副主任，依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其得代理之期間於103年2月5日屆滿1年；且副主任一職非屬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但書所定得延長代理之特殊情形。據此，復審人自103年2月6日起至同年6月30日繼續代理副主任職務，已違反1年之限制規定，復審人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鐵路局爰於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內，以系爭104年2月13日函命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職務加給之延長工時工資）2萬2,856元，核有撤銷原於系爭期間核給上開給與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受領上開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是鐵路局以上開104年2月13日函追繳復審人系爭主管職務加給等給與，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代理副主任一職係服務單位請託，代理期間已多次表示無意願繼續代理；逾越代理1年期限之疏失，非可歸責於復審人；其有代理之事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符合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云云。按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立法本旨，係考量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該注意事項爰明定對於出

缺職務之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以1年為限，此亦經銓敍部前於103年12月5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釋明。是復審人代理副主任一職逾越1年期限部分，即不符合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復審人雖多次表示無繼續代理之意願，惟其於103年1月28日書面報告表示：「……持續本職務至今已超過一年，如此無限期的代理實非根本之道……。」等語，已可據以推知其知悉代理1年之法定期限規定，即無信賴保護之必要，此有復審人103年1月28日報告影本附卷可證。又縱上級長官請託其繼續代理副主任一職，復審人未予婉拒，仍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即無從以此作為其逾越法定代理1年期限之違法阻卻事由。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鐵路局104年2月13日鐵人一字第1040005435號函，命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職務加給之延長工時工資）2萬2,85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等2人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12月31日部特四字第10339216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2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牙科部士（生）級技術員，前經銓敍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102年考績，晉敍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臺中榮總因組織修編，以102年11月15日中榮人字第1020025944號令，將復審人等調派代為該院口腔醫學部牙體技術生（現職），並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嗣經銓敍部103年12月31日部特四字第1033921683號函銓敍審定，仍核敍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復審人等不服，分別以104年1月26日復審書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分別以104年3月5日部特四字第1043942183號書函及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1043941796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卷查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103年12月31日部特四字第

1033921683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所不服之標的同一，所提起之復審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有關依法銓敘合格之醫事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因該條例並未規定，即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辦理。又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第3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第8條規定：「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第3項授權訂定，103年9月2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準則）第3條規定：「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據此，各醫事機關（構）配置醫事職務之級別，係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訂列，其中師級醫事職務之級別及員額限制，須符合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準則之規定；各機關擬任醫事人員，須依規定先派代理擬任職務後，再送銓敘部依該機關所派代之擬任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及其所應核敘之官職等級與俸級。

- 三、再按經考試院103年8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65807號函核備，溯自102年11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對於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等各類醫事人員之員額，均予明定。是臺中榮總對於師級醫事職務之設官分職，均依法定有員額限制。又按銓敘部辦理各機關醫事人員之銓敘審定，係以任職機關先行派代擬任職務為前提，該部始能據以辦理。而各機關所為之派代，係屬機關首長之用人權限，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外，銓敘部應依法就該擬任職務為銓敘審定。
- 四、卷查復審人等原係臺中榮總牙科部士（生）級技術員，具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之資格。渠等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102年考績結果，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臺中榮總102年11月15日中榮人字第1020025944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等為該院口腔醫學部士（生）級牙體技術生，並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該院嗣以103年11月28日中榮人字第1030030322號函，檢送含復審人等在內計3人之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予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臺中榮總上開102年11月15日令、103年11月28日函及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等之調派代，係因臺中榮總配合機關修編，就原任士（生）級人員所為之職務調整；復審人等雖由技術員調派為技術生職務，惟因新職之級別仍為士（生）級，銓敘部按臺中榮總對復審人等調派代之擬任職務，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該部103年12月31日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仍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未降低其原敘俸級，並溯自102年11月1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五、至復審人等主張，銓敘部對於在臺中榮總牙科部任職，具有牙體技術師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照，且實際從事牙體技術之專業人員，應覈實增加醫事職務師級員額，並以師級醫事人員任用，以符實際一節。按銓敘部對於醫事人員擬任職務之銓敘審定，係依法辦理，已如前述。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是復審人等前開建議，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允宜以陳情方式向上級機關退輔會表達，併予敘明。

六、綜上，銓敍部103年12月31日部特四字第1033921683號函，依臺中榮總擬任復審人等為士（生）級牙體技術生，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敍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3年10月29日高港警主字第10308000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主計室主任。其於102年4月16日遭人向內政部政風處檢舉，在任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均簡稱高雄港警總隊）主計室主任期間（自92年8月19日起至103年2月13日止），有假公濟私，刁難採購單位須向其指定之商家及親友採購等違反採購規定之情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案經內政部政風處以102年4月17日內政處字第1020168553號函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同年5月29日雄檢瑞呂102他4177字第51898號指揮書，請警政署政風室協助調查。復審人於同年10月9日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調查組（以下簡稱南調組）接受詢問，並延聘律師陪同前往。嗣警政署以同年11月8日警署政字第1020164818號函，檢送同年7月7日偵結報告書予高雄地檢署；經該署102年12月23日雄檢瑞呂102他4177字第122394號函通知復審人，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查證後尚難認定有不法犯行，已予結案。復審人遂以103年10月2日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書，向高雄港警總隊申請核發自行延聘律師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該總隊以同年10月29日高港警主字第1030800083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總隊同年12月12日高港警主字第1030003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4年1月29日及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據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再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據此，公務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本身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利益；公務人員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與公務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之交易行為。公務人員如違反上開規定而涉訟，即難謂係因依法執行職務所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即不得核發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三、復審人原係高雄港警總隊主計室主任（自92年8月19日起至103年2月13日止），於103年2月14日調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主計室主任（現職）。其於102年4月16日遭人向內政部政風處檢舉，涉嫌假公濟私，刁難採購單位須向其指定商家及親友採購等違反採購規定之情事。案經警政署政風室調查後，製作偵結報告書，記載復審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一）高雄港警總隊各單位長期向其指定之親戚（岳父）採購水果，於102年復向其指定之業者採購年節應景物品（如糖果、花生、瓜子）；車輛、電器用品之採購及維修，亦須至其指定之○○汽車維修廠、○○電器行及○○冷凍空調行辦理；若採購單位未依指示採購，則於辦理採購、核銷或交通等各項費用相關流程時，遭復審人以欠缺經費等理由，多方刁難或滯留公文，例如差旅費、採購物品之經費申請，高雄港警總隊會簽主計室後，公文遲未交還，嗣1個月後，主計室課員始電洽承辦單位，要求重新簽辦；（二）越權干預高雄港警總隊警務行政運作，例如：警政署101年度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函請所屬機關（含高雄港警總隊）指派2人出席，復審人簽注意見表示，該總隊經費並不充裕，以指派1人參加為宜；警政署函知高雄港警總隊調訓專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畢業校友返校接受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申報差旅費，復審人簽注意見表示，旅費預算分攤數已用罄，及該活動非屬處理公務，不宜報支差旅費；（三）復審人於102年5月間，利用職務之便，要求該總隊文康中心修繕工程之承包廠商（○○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修繕其母私宅。此有警政署政風室102年11月7日偵結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該室審認復審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控管機關經費為由，牴觸上級單位函文規定，刁難基層警察人員之差旅費申報，漠視同仁權益；復對於承辦該總隊工程之承包商，不知迴避，私下協請該承包商派員至私宅施工，固未涉及貪污不法情事，惟已有違反服務法第6條、第21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之嫌。

四、上開偵結報告書經警政署以102年11月8日警署政字第1020164818號函，檢

送予高雄地檢署；嗣高雄地檢署以同年12月23日雄檢瑞呂102他4177字第122394號函通知復審人，其所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證後尚難認定有不法犯行，已予結案；高雄地檢署另以103年1月2日雄檢瑞呂103他4177字第10001號函知警政署略以，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雖尚無不法情事，惟因其平日有利用辦公時間，在機關內銷售親友種植之農產品等兼營商業行為，可能涉有行政違失，請警政署依法處理；復考量復審人職務特性，同意警政署併函請內政部會計處參酌。警政署爰據以同年月8日警署政字第1030043598號函通知內政部會計處，經內政部會計處103年2月7日內會處字第1030062926號函，審認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

（一）關於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控管機關經費為由，刁難基層警察人員之差旅費申報，俟基層員警表態送薄禮，始同意申報、核銷部分，查無具體事證，且復審人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簽注意見，最終裁量權仍屬機關首長，不宜依現有資料據以認定其有違法事實，本項免議；（二）復審人於上班時，在公務機關內公然銷售水果部分，法律尚無明文限制協助親戚經營商業，惟其行為確有不宜，業經警政署會計室予以口頭告誡；（三）復審人明知其身分具有審核機關工程經費核銷之職權，竟不知迴避，私下協請承辦高雄港警總隊工程之承包商，至其私人處所施工部分，因復審人已支付修繕工程款予該承包商，且無具體事證認定復審人享有利益或違反服務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惟考量復審人身為機關人員，確應避免涉及類此利益相關案件，以免遭非議，警政署會計室亦已予以口頭告誡。此有警政署前揭102年11月8日函、103年1月8日函、高雄地檢署前揭102年12月23日函、103年1月2日函及內政部會計處前揭同年2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復審人亦自承，其在公務機關內公然銷售水果，及要求該總隊工程承包廠商之員工修繕其母私宅，係屬私經濟行為。是復審人前揭涉訟之違失行為，違反服務法第6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規定，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及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洵堪認定。

五、復審人於103年10月2日向高雄港警總隊申請核發其於偵查階段，自行延聘律師陪同前往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接受詢問所支延聘律師費用1萬5,000元，經該總隊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於同年月24日召開之復審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會議審議，審認復審人之行為，雖經調查無貪污不法情事，惟上級機關認為其仍有相關行政違失，顯示其行為並非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權限範圍內之必要行為，決議不予核發自行延聘律師費用之涉訟輔助。此有高雄港警總隊103年10月24日○○○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會議紀錄及主計室同年月2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該總隊以系爭103年10月29日函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高雄港警總隊未明確告知其有何違失行為，即否准所請；該總隊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成員之一秘書室主任○○○，即為檢舉人之一，卻未迴避云云。按復審人涉訟之違失行為，既經警政署調查審酌在案，且部分行為除經復審人坦承不諱外，且經該署會計室肯認應予以口頭告誡；是高雄港警總隊審認其涉訟之違失行為，並非均屬依法執行職務權限範圍內之必要行為，而否准所請，尚非無據。又○主任雖為高雄港警總隊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成員，惟其並未出席前揭103年10月24日審查會議，此有前揭103年10月24日審查會議簽到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高雄港警總隊103年10月29日高港警主字第1030800083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訴稱，高雄港警總隊前督察長○○○，挾怨報復，害其涉訟一節。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3年12月1日鐵人三字第10300381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其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則上開期間應以該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如逾上開期限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幹線電化工程處臨時職務司機，歷任鐵路局臨時職務司機、該局電務處臺北電力段基層服務員電工，至82年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技術工及格，並於同年7月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資格；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為鐵路局臺北電力段技術士資位技術助理。其屆齡退休案，經鐵路局103年12月1日鐵人三字第1030038190號函審定，採計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23年7個月及勞工年資11年5個月。其勞工年資部分，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並以其改為公務員兼

具勞工身分時之等級，按退休時相同等級之現職人員計算其退休金。復審人不服上開鐵路局103年12月1日函，關於其曾任勞工年資之退休金基數及薪點折算標準之審定，以103年（應為104年）3月16日復審書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同年4月9日鐵人三字第10400115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鐵路局103年12月1日函，係經由該局臺北電力段轉交予復審人，其於同年12月12日親自簽收，此有復審人於該函之親筆簽名並加註日期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同年12月13日起算。次查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於104年1月13日（星期二）屆滿。復查復審人於提起本件復審前，先於同年2月9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3月5日進行調解，此亦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證。復審人就系爭鐵路局103年12月1日函，縱認於104年2月9日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惟仍已逾保障法所定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其程序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331500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83年7月20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優惠存款利息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其殘廢命令退休案，經銓敍部82年9月27日82台華特四字第0909873號函，審定於82年10月1日生效，並以其任職年資7年10個月，核給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且核定其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在案。萬華分局103年9月4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330299200號函，審認復審人自83年7月20日起再任臺北

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北市公管中心）駐衛警察職務，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6項所定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爰請復審人於文到10日內至臺灣銀行北投分行（以下簡稱北投分行），繳回自83年7月20日起至102年6月17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停止計息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新臺幣（以下同）227萬92元（含臺北市政府利息165萬6,251元及臺灣銀行利息61萬3,841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固係萬華分局，惟其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支給機關均係臺北市政府，是追繳權責屬臺北市政府，萬華分局在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該局103年9月4日函辦理追繳，即有違誤，爰將該分局103年9月4日函撤銷。嗣萬華分局層報臺北市政府以103年12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331500300號函，審認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該府優惠存款利息計165萬6,251元，扣除其於103年11月18日繳還6萬7,671元後，復審人尚應繳還之金額為158萬8,580元。復審人仍不服，於104年1月30日經由臺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市政府104年2月13日府人給字第1040019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4年2月26日及同年4月20日補正復審事件委任書及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查萬華分局以103年12月19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330343100號函，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臺北市政府辦理本件追繳案，並經該府以同年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331500300號函，向復審人追繳系爭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經核萬華分局業將系爭追繳案，移由臺北市政府處理，已符合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3項規定：「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第132條規定：「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

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又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據此，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其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5年；如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因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又該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時起算。

三、次按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13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82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以下稱行為時退休法）第12條亦有相同之規定。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稱行為時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省（市）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原服務機關為轉發機關，……。」第31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第2項規定：「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第3項規定：「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第3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8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及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以下稱現行退休法）第32條，亦均有相同之規定。對於退休人員如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即應停止辦理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已有明文。

四、復按現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

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3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對於退休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應停止領受優惠存款之情形及支給機關應予追繳溢領之金額，亦有明文。

五、卷查復審人原係萬華分局警員，於82年10月1日命令退休生效時，由臺北市政府支給一次退休金，並以其經核定之一次退休金54萬7,000元暨公保養老給付11萬9,700元辦理優惠存款。嗣復審人自83年7月20日起再任北市公管中心駐衛警察職務，每月支領報酬均高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此有銓敘部82年9月27日82台華特四字第0909873號函及所附之市一退台字第（四）-104620號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證書第三聯、北市公管中心102年5月30日北市秘公人字第10230324500號函、同年7月2日北市秘公人字第10230392300號函及臺灣銀行北投分行103年9月18日北投營字第1030002740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且其工作報酬已達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標準，

依行為時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項及現行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均屬應停止辦理原儲存優惠存款之情形。惟查復審人再任公職後，固於83年9月24日繳還原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11萬9,700元，但以一次退休金54萬7,000元所辦理之優惠存款，其並未依規定主動通知萬華分局轉報支給機關臺北市政府，而仍繼續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息；案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102年5月16日審北市一字第1020001067號函查核通知臺北市政府，經該府函交萬華分局查明後，該分局始以102年5月31日北市警萬分人字10235819800號函囑託北投分行停止復審人之優惠存款計息，經該分行於102年6月17日停止計息，並以同年月18日北投營字第10200015641號函知復審人在案。次查北投分行103年4月18日北投營字第10300011921號函附應返還支給機關臺北市政府差額息表單所載，系爭期間優惠存款利息共計227萬92元，其中復審人應返還臺北市政府之差額息為165萬6,251元；該府扣除復審人前以北投分行帳戶存款繳還之6萬7,671元後，認其仍應繳還該府之溢領優惠存款利息金額為158萬8,580元。臺北市政府乃以103年12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331500300號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優惠存款利息158萬8,580元，固非無據。

- 六、惟查臺北市政府向復審人追繳系爭期間優惠存款利息，其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前固因萬華分局為實現該權利，以103年9月4日函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惟該處分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原時效仍視為不中斷，是不生請求權時效中斷之問題。又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時，固應負通知服務機關之義務，惟以本件復審人退休及再任之服務機關均屬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該府進用復審人之前，對於其專長及相關任職經歷應先行查明，臺北市政府對其係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自無不知之理，然該府竟長達19年未發現其有再任公職，溢領系爭期間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難謂並無疏失。是臺北市政府得對復審人行使溢領系爭期間優惠存款利息之公法上請求權，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應自復審人再任公職之83年7月20日起算。承前所述，臺

北市政府遲至103年12月30日始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系爭期間優惠存款利息，關於自83年7月20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府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此部分之追繳核有違誤。至關於追繳自98年12月31日起至102年6月17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尚未逾5年之消滅時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103年12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331500300號函，向復審人追繳自83年7月20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之追繳，經核於法無違，爰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司法官退養金事件，不服司法院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及司法院人事處民國104年1月28日處人四字第10400026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法官。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6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10151號函，核定於同年8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司法院依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並於每年1月及7月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之104年1月至同年6月月退養金，計新臺幣（下同）1萬6,837元，經司法院人事處於104年1月23日寄送「司法院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予復審人，

通知其業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於同日登列存簿時，得知司法院仍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乃以同年月日聲明異議狀，向該院請求依104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月退休金40%之標準，補發月退養金11萬4,691元之差額。經司法院人事處同年月28日處人四字第104000261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2月9日訴願書及同年月23日訴願書（二），向司法院提起訴願；經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同年月17日會訴字第1040004339號函，及同年3月4日會訴字第1040005527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嗣向司法院提具同年2月24日復審書以補正程序，續提同年3月1日復審補充書，均經司法院同年月17日院台人四字第1040006011號函併同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一併函送本會。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系爭司法院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係司法院依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核發復審人月退養金1萬6,837元，通知復審人該筆款項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及系爭司法院人事處104年1月28日處人四字第104000261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依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月退休金40%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補發月退養金11萬4,691元差額。經核上開司法院通知單及該院人事處104年1月28日書函，均已對復審人

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又司法院人事處上開104年1月28日書函，雖以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該通知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司法院；是系爭司法院人事處104年1月28日書函，仍應視為司法院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次按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第103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據此，實任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養金之給與標準，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按退休生效時有效之退養金法規辦理。法官法第103條既明定同法第78條自104年1月6日施行，則該法第78條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僅適用於104年1月6日以後，而無法溯及適用於同年月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
- 三、再按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第5條規定：「司法官退養金，依左列程序發給：一、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據此，於104年1月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月退養金之給與，應由司法院依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地院法官，出生日期為43年3月30日，於99年8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支領月退休金。因復審人退休時之年齡為56歲，未滿60歲，依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月退養金應按其月

退休金5%之標準發放。司法院爰按復審人104年1月至同年6月月退休金總額33萬6,739元之5%標準，發給其月退養金1萬6,837元，並於104年1月23日將系爭「司法院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寄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該筆月退養金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司法院所為之通知，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於同日登列存簿時，得知司法院仍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乃以同年月日聲明異議狀，請求該院依同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改按月退休金40%之標準，補發月退養金11萬4,691元之差額，經司法院人事處以系爭同年1月28日書函否准所請。經核該院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尚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且所定之月退養金比例，無客觀之正當理由云云。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授權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訂定退養金給與辦法，以作為司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另核給退養金之準據；次按退養金乃退休金以外之恩給給與，由司法院、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司法官於在職期間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是司法官之退休給與已較一般公務人員優厚。上開授權規定依合目的性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退養金之受領資格、發給標準、經費來源、發給程序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並未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104年1月6日以前退休，且支領月退養金之法官，於104年1月6日以後之月退養金，應依法官法第78條規定之比例給與，否則將與104年1月6日以後退休之法官，形成差別待遇云云。按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或變動，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法官法第78條既以104年1月6日為施行之日期，而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則於同年月5日以前經核定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支領月退養金之給與比例，自應適

用退休生效當時有效之法規，而無從依法官法第78條規定，給與退養金。又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僅以法官自願退休時之年齡，作為核給月退養金計支比例之基礎，而104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78條，則係以年齡及年資，作為計支比例之基礎，二者之計支基礎並不相同，自難等同視之。至復審人與104年1月6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所支領之月退養金，有無差別待遇一節，核屬立法政策之問題，非屬因適用法律結果所形成之差別待遇，原處分對於法規之適用，並未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司法院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通知復審人之月退養金為1萬6,837元，已撥入指定之郵局帳戶；該院人事處104年1月28日處人四字第104000261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補發月退養金11萬4,691元之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未休假加班費事件，不服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民國103年12月12日營中人字第10300083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新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新營高中）總務處書記，於103年11月3日調任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以下簡稱新營區公所）課員（現職）。其於同年10月28日向新營高中申請核發103年度未休假加班費計16日。因該校未予書面回復，亦未發給上開未休假加班費，而於同年12月8日向該校提起申訴，經該校同年12月12日營中人字第103000832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應為復審）。案經新營高中同年2月2日營中人字第1040007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4日補充理由，嗣於同年2月27日補正復審書。再經新營高中同年4月14日營中人字第10400023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

應全部休畢。……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次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93年12月6日局考字第0930034289號書函說明三、：「……本局六十四年二月三日六十四局參字第二四九七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同一年度內，經指名商調後，其先後因公不能休假之加班費，得由原機關出具證明向現職服務機關於年終時併計核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八十九局給字第〇〇四二七九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茲因公務人員調任前後，均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休假係按曆年核給，如經指名商調，其先後因公無法休假者，扣除依『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假日數十四日外，得由原機關出具證明向現職服務機關於年終（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當年度十二月待遇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依上述規定不宜由原服務機關於年中先行核給……。」及該局96年12月27日局考字第0960017573號書函說明三、：「……公務人員調職如確有因機關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應於年終由新職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酌予獎勵。至採何種獎勵方式，應由新職服務機關視其業務及經費情況衡酌辦理。又休假係以曆年核給，年中調任後仍得繼續實施，是以倘新職服務機關因經費狀況未能採核給未休假加班費之獎勵方式，仍不得由原服務機關核給未休假加班費。」是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調任他機關，其未休假加班費，應於年終由新職服務機關視其業務及經費情況衡酌辦理，並按12月待遇核發，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營高中書記，於103年11月3日調任新營區公所（新職服務機關）課員。因其103年計有休假30日，扣除應休假日數14日（已休假

日數13日)外,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之日數尚有16日,遂於同年10月28日填具新營高中教職員工不休假改發加班費申請表,向該校申請核發103年度未休假加班費;該校人事室於前揭申請表簽注意見略以,依前人事局前揭93年12月6日書函釋意旨,該校不宜於年中先行核給未休假加班費,並經該校校長○○○批示依規定辦理在案。次查該校人事室103年11月3日移字第103007號個人資料移轉單備註欄載明:「……103年度休假日數30日,已休13日,剩餘17日,尚未請領不休假加班費。」是新營高中已依規定向復審人現職服務機關新營區公所,出具復審人尚未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之證明。此有新營高中前揭103年10月28日申請表及前揭同年11月3日個人資料移轉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因新營高中對其申請案,遲未予書面回復,亦未發給上開未休假加班費,而於同年12月8日向該校提起申訴。案經該校同年12月12日營中人字第1030008322號函復略以,業於復審人之個人資料移轉單,註記尚未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請依其12月待遇向現職機關(新營區公所)申請未休假加班費,而未准其所請。經核新營高中所為之否准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確定商調後,因新營區公所僅得請領7天之未休假加班費,爰自103年10月24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請休假6日,惟因新營高中人事室通知可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諭令其銷假上班;又該校遲未否准其於103年10月28日申請之未休假加班費,俟其提出申訴後,始予否准,損及其休假權益云云。卷查復審人於新營高中服務期間之休假卡,其於103年10月24日至同年12月31日,係申請同年10月24日下午1時至同年12月28日上午12時,計2日之休假;次查其於同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28日,累計休假13日,並經新營高中登記於復審人之個人資料移轉單。此有復審人休假卡及上開個人資料移轉單等影本附卷可稽。縱如復審人所訴,其係提早4日銷假上班,惟其業於同年12月5日向新營區公所申請103年度未休假加班費,經該公所核給7日之未休假加班費;其並於同年12月12日至同年12月27日及同年12月31日,共休假10日在案。此有復審人之新營區公所公務人員(含技工、工

友) 103年未休假加班費申請表，及103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出勤紀錄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103年除應休假日數14日以外，未能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之休假，亦已休畢，難謂有損及其休假權益之情事。次查新營高中人事室於復審人調職前，已向其說明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之法令規定，請其向新職服務機關申請；惟復審人仍執意於103年10月28日提出申請，嗣經該校否准在案，已如前述。是復審人依規定本不得向該校申請未休假加班費，其遭新營高中否准支給，與其向該校提出申訴，係屬二事，二者難謂具有因果關係。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據上，新營高中103年12月12日營中人字第1030008322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核給103年度未休假加班費計16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1月29日衛部人字第10300340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

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健保監理會，於102年7月23日因組織調整裁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其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為衛福部內部常設性任務編組；於同日改制更名前為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前健保會），經衛福部102年7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481號令，調派該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該部再以同年12月4日衛部人字第1022281419號令，將其調派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現職），仍配置於健保會。衛生署為整合健保監理會之業務，前以102年1月10日衛署人字第1021160028號令，核定時任健保監理會組長之復審人，兼任該署前健保會組長職務，此有衛生署上開102年1月10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惟於同年7月23日衛福部成立後，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設置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於同日廢止或停止適用。復審人原兼任前健保會組長職務，亦隨同免除。嗣衛福部成立後，該部以103年12月26日衛部人字第1032261960號令核定健保會視察○○○、簡任秘書○○○及簡任視察○○○等3人，分別兼任健保會健保費率審議組、健保給付範圍審議組、健保總額協定分配組之組長職務。復審人不服未獲核派兼任上開各組之組長職務，於同年3月30日提具陳情書，向衛福部申請補發派兼健保會組長之派兼令，並請求停止執行上開同年2月26日令，該部以104年1月29日衛部人字第103003405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3月6日復審書經由衛福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停止執行上開衛福部104年1月29日函。案經該部同年3月26日衛部人字第10400062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2日以傳真方式補充敘明申請停止執行之標的，再於同年3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按機關核派公務人員兼任主管職務，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並無請求派兼主管職務之請求權；其所為之請求，縱經該管機關函復，該函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亦未產生規制

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自無從對之提起復審救濟。復審人固於102年1月10日經衛生署核派兼任前健保會組長職務，惟於同年7月23日衛福部成立後，因前健保會已裁撤，該派令所核派兼任組長職務，已隨同免除。復審人既未具請求回復兼任組長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衛福部自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是衛福部上開104年1月29日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派兼令，並非就復審人請求核派具體職務所為之准否決定，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依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上開衛福部104年1月29日函否准其請求派任健保會組長一節。承上所述，復審人既未具請求回復兼任組長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自無從適用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就衛福部104年1月29日函申請停止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2月2日部退二字第10439282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少家法院；101年6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其申請於104年3月6日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案，經高雄少家法院同年1月7日高少家美人字第1040000009號函送銓敍部辦理。該部同年2月2日部退二字第1043928201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退休年資之採計，計算至預計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同年3月5日，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7年2個月23天，實足年齡滿51歲，年齡與年資合計數為78，未達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之104年度法定指標數79，不符合擇領月退休金之條件，爰否准其申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1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4394286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27日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4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次按75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復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於76年6月15日修正發布（86年8月28日廢止）之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標準由考選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再按銓敍部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103年1月1日停止適用）規定略以，參加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可併計退休年資；該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規定略以，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據此，102年12月31日前，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占編制內職缺訓練（試用），並支相當俸給之人員，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又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

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據此，任職滿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者，機關應准其自願退休；另任職滿25年辦理退休者，雖未符合退休法第11條第1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惟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若符合同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之法定指標數，亦得擇領月退休金。

-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7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觀護人考試錄取，自76年11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12日止，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102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實施基礎訓練；76年12月14日占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澎湖地院）編制內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自同日起至104年3月5日止，歷任澎湖地院觀護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觀護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觀護人及高雄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現職）。此有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76年11月16日76教字第641號函、司法院秘書長同年12月5日（76）秘台人字第01994號函、銓敘部同年12月12日76台華登三126411號函、復審人之澎湖地院職員報到書、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澎湖地院103年10月30日（103）人證字第103014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自76年11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12日止之基礎訓練期間，因未占編制內職缺，且未支領相當俸給，自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76年12月14日至104年3月5日，計27年2個月23天，雖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惟因復審人係52年8月26日出生，迄至其申請於104年3月6日自願退休生效日之前一日，實足年齡為51歲，其年齡與年資之合計數為78，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之法定指標數79，核與該條項規定得擇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符。銓敘部104年2月2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104年3月6日自願退休並

擇領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3年11月30日已符合退休法第11條第5項所定得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與104年度之指標數無涉云云。按復審人未符合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之法定指標數79，已如前述。上開指標數係以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退休「時」之年資與年齡為計算基準，復審人擬於104年3月6日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自須符合104年度適用之法定指標數79。又復審人之代理人於104年4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依退休法第11條立法理由所載，復審人擇領月退休金之資格，已不受該條第1項所定年齡或年資之限制等語。然依退休法第11條之立法意旨，復審人仍須符合該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之法定指標數，始得擇領月退休金。復審人所訴，顯對法規之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2月2日部退二字第104392820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同年3月6日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另本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其權益，核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3年10月22日法令字第103085255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官。其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裁定自103年8月8日起羈押禁見，調查局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日調人壹字第10306522100號令，核定其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復審人所涉刑事不法部分，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月28日提起公訴。復審人於同年9月2日具保停止羈押。嗣法務部以其涉犯上開洩密罪嫌，以及有吸收資金，不當投資當舖，收取高額利息，推諉及延宕工作，懈怠職務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同年10月22日法人字第1030852531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年月日法令字第10308525520號令，核布停職處分，並自發布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27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10日法訴字第103135045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4年1月6日經由法務部補充理由，經該部同年月20日法訴字第10413500450號函檢送本會。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移送公懲會審議時，主管長官認其所涉情節重大，得本於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先行停止公務員職務，係主管長官於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所為之暫時中止公務員與國家職務關係之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是主管長官是否先行停止公務員職務，除應符合所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之

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要性，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能否達到維護公務員品位形象，以正視聽之目的；主管長官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處公務員。

二、卷查復審人係調查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官。其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經桃園地院裁定自103年8月8日起羈押禁見，調查局乃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日調人壹字第10306522100號令，核定其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復審人所涉刑事不法部分，嗣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月28日提起公訴；復審人於同年9月2日具保停止羈押。另桃園地檢署以同年月日桃檢兆戾（川）103偵17149字第078524號函知調查局，該署偵辦復審人不法案件時，發覺其與調查官○○○（現任職於臺中市調查處）及○○○（現任職於高雄市調查處），疑與當舖業者有不當金錢往來，並收取高額利息之情事。此有桃園地院103年8月8日103年度聲羈字第308號押票、調查局上開同年月日令、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同年月28日103年度偵字第13768號、第17141號、第17142號、第17143號、第17851號起訴書及桃園地檢署上開同年9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調查局依桃園地檢署上開同年9月2日函，展開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復審人涉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關於以不實案名查詢個人資料及涉嫌洩密部分：

1、按102年8月9日修正頒布之法務部調查局資料查詢作業程序、伍、開放查詢限制、一、規定：「查詢人員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陸、責任制度、四、規定：「各外接終端設備單位對於查詢所輸出之報表流向務必確實掌握，非經運用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有複印及外流情形。」五、規定：「各運用單位非經報准，不得將所查資料提供其他機關，並禁止提供非本局人員查詢、索取資料。」六、規定：「各運用單位如外洩查詢資料，應由運用單位查詢

人及其相關主管負責，並追究洩密責任。」柒、法律責任規定：「查詢人員對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依相關規定負刑事或行政責任，併負損害求償責任。」據上，調查局對資料查詢之限制及責任，已有明文。

2、卷查復審人除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涉犯洩密罪嫌之2筆私查個人資料，亦即為協助案外人○○○（調查案外人○○○之三親等及入出境資料），進入調查局公務電腦法眼系統查詢外；復於103年9月11日接受調查局政風室訪談時，坦承協助土地不動產仲介業者○○○查詢個人資料，將查得資料影印交予○先生，並承認於任職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自96年7月15日起至97年3月2日止）及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自97年3月3日起至103年1月15日止，以下簡稱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期間，違規查詢其前配偶○○○及○女士前夫○○○、雇主○○○，以及其前前配偶○○○等人之個人資料，計24筆；任職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期間，未經單位主管核准，擅自進入法眼系統，查詢計1,374筆個人資料。復審人並於訪談中表示：「……我願意承認這些查詢我是以他案（按：○某毒品案）查詢，沒有遵守調查局的資安規定，我願意接受懲處。……」此有復審人違規查詢前妻○○○等相關人員個資彙整表、調查局政風室103年9月11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及澎湖縣調查站同年月19日澎縣督字第103003003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關於吸收資金，不當投資當舖，並收取高額利息部分：

復審人前任職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期間，貪圖高額利息，吸收該站前調查官○○○及○○○之資金，共同投資業者○○○開設之○○當舖，並收取月息2.5%（即年息30%）之高額利息。上開情事，均經復審人坦承不諱。此有調查局政風室103年9月10日分別對○調查官與○調查官之訪談紀錄及同年月11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關於推諉及延宕工作，懈怠職務部分：

復審人自103年1月16日起調任調查局總務處調查官，承辦該局財產管理

業務。其對新增財物管理部分，時有未依作業規則辦理，致生登帳錯誤，辦事態度敷衍怠惰；財物報廢部分，未依科長指導方式作業，且原始憑證及明細分類帳登錄情形，完成率僅有4成；於年初執行財產盤點作業時，對內外勤使用單位回報之財物存置地地點已修正部分，完全不作更正，致年中財產檢查時，列印各單位之檢查單謬誤百出。上開情事，均經復審人承認，並於訪談時表示：「我並非依照科長的指導方式來做作業，而是依照自己覺得比較快的方式來做，……我承認我業務處理不夠細心也不夠熟練，才會造成這些缺失，我願意承認錯誤，也願意接受懲處。」此有調查局政風室同年8月29日對該局總務處事務科科長○○○之訪談紀錄及同年9月11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調查局審認復審人為私人用途，以不實案名進入該局公務電腦法眼系統，查詢他人之個人資料，違反該局資料查詢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並涉犯洩密罪嫌，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嚴重損及該局形象；吸收調查官○員、○員2人之資金，不當投資當舖並收取高額利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於調任調查局總務處工作期間，推諉及延宕工作，懈怠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經提交該局考績委員會103年9月24日第257次會議審議，並以該局政風室同年9月17日調政字第10332508400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復審人當日未列席，改提具書面職務報告，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涉嫌洩密部分陳述意見。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就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等綜合判斷，審認其情節重大，基於國家調查官品位形象之維持，機關內部調查人員紀律之要求，及維護公眾對調查人員之信賴及調查局之信譽，決議建請法務部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調查局並以同年10月7日調人貳字第10306527150號函報法務部；經該部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同年10月15日第18次會議審議，決議移送公懲會審議，並先予停職。此有復審人之職務報告、調查局政風室上開同年9月17日函、該局考績委員

會上開會議紀錄、該局上開同年10月7日函、法務部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爰以前揭同年10月22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系爭同年月日令，核布停職處分，並自發布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權責機關對其獲釋後申請復職，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尚不得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始移付懲戒，而否准其復職云云。經查復審人於103年9月2日交保後，迄今並未向調查局提出復職申請，該局自無從為准駁之決定；且因復審人業經移送懲戒，尚在停職中，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亦無法復職。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遭檢察官起訴之客觀行為，或有行政疏失，然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於判決確定前，其犯罪行為尚未經法院認定，自不應予以停職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之推定，惟仍不得作為卸免行政責任之理由。復審人除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違法情節嚴重外；且有吸收資金，不當投資當舖，收取高額利息；任職調查局總務處期間，推諉及延宕工作，懈怠職務。上開行政違失行為，尚不因其刑事責任尚未確定，而得免除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法務部103年10月22日法令字第1030852552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 審 人：○○○ ○○○ ○○○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439237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已故巡佐○○○之遺族。○故員於103年2月1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屏縣警局103年4月10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2095800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

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敘部104年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43923774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先行原因為消化道潰瘍，就醫紀錄並載明其主訴7月即發現大量吐血症狀，顯見其生前已有宿疾病灶，是其死亡與辦公場所發作之疾病間不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4年2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4394224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20日補充○○○、○○○亦為復審人到會。本會嗣通知復審人等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屏東分局派員於同年2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1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關於因公死亡與猝發疾病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

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故員原係屏東分局巡佐兼該分局公館派出所（以下簡稱公館派出所）副所長，其於102年5月、6月、8月、11月、12月及103年1月，曾至屏東縣屏東市○○路○○○號○○○○○診所就醫。○故員於103年1月26日擔服上午0時至2時值班勤務結束後，因待服同日上午0時至下午8時值日幹部勤務，先於該所2樓備勤室休息；至同日上午8時55分許，因感覺呼吸困難，咳嗽不止，且咳出大量血液，遂以手持染血毛巾搗住嘴巴，自該所2樓備勤室跑到1樓值班臺，請值班警員○○○協助呼叫救護車後，復於值班臺旁連續咳出大量血液；○警員撥打119呼叫救護車，向該所所長○○○報告後，將○故員送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屏東基督教醫院）急診室，經院方初步診治，於其同日急診紀錄記載：「……病人來診，吐血，中度呼吸窘迫……」，並通知其入院觀察。○故員爰以同日職務報告，申請自103年1月26日上午8時起至同年月31日上午8時止之公傷假，經該所准許在案。嗣○故員於103年2月1日下午9時11分經屏東基督教醫院○○○醫師宣告因上消化道大量出血併呼吸衰竭死亡。依據同日屏東基督教醫院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上消化道大量出血併呼吸衰竭」，先行原因為「消化道潰瘍」；該院出院病歷摘要主訴欄記載：「vomiting with massive blood was noted since July」；病史欄記載：「This 50 year-old man suffered from vomiting with massive blood was noted since July. So he was brought to our emergency room……」。該院同年2月18日乙診字第103021385號診斷證明書（乙種）診斷欄記載：「1.胃、食道接合部裂傷出血徵候群2.十二指腸潰瘍3.開放性肺結核」；醫囑欄記載：「……病人因上述疾病於2014/1/26日經急診入院於2014/2/1死亡……」。上揭情事，有103年1月26日公館派出所6人勤務分配表、同日屏東基督教醫院564537號急診紀錄、同日公館派出所○故員職務報告、同年2月1日屏東基督教醫院死亡證明書、該院病

歷號碼564537號出院病歷摘要、同年月18日該院診斷證明書（乙種）、同年3月3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同年月5日公館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及同年5月19日列印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卷查銓敍部審查○故員是否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因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敍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因公撫卹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3年10月15日第50次會議決議，因○故員生前就醫紀錄與前揭屏東基督教醫院出院病歷摘要主訴不符，其死亡與猝發疾病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尚不明確，爰以103年10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33876508號書函請屏東基督教醫院查明，經該院同年11月13日（103）屏基醫內字第10311036號函復略以，主訴僅是呈現問診時病患之陳述，○故員經胃鏡檢查並無發現正在出血之病灶，之後住院觀察證實屬咳血症狀，並因咳血不止往生，因此判定其可能將咳血誤述為吐血。因公撫卹審查小組復於103年12月17日第52次會議審慎討論，認為○故員死亡原因係消化道潰瘍，就醫紀錄並載明○故員主訴7月即發現大量吐血症狀，一致認為其生前顯有宿疾病灶，其死亡事實及原因，與辦公處所發作之疾病間，不具有因果關係。此有上開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據銓敍部代表於104年4月27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銓敍部依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決議，以104年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43923774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於擔服公館派出所值日幹部勤務吐血而亡故，係因平時超時工作、壓力過大所致，其符合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要件一節。按○故員係經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檢視相關病歷資料，

認定因消化道潰瘍宿疾惡化以致死亡，已如前述。又按銓敍部代表於104年4月27日陳述意見時說明，猝發疾病係屬突然發作，而無救治機會之病症，本案○故員102年7月起發現大量吐血症狀，惟均未就醫；103年1月26日又因上腸胃道出血，始至屏東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經檢查發現○故員另罹患有高血壓且未積極治療，右側肺部有陳舊性肺結核，左側肺部發現新開洞，疑似罹患開放性肺結核；留痰送檢後，發現痰液中抹片檢驗出結核菌呈現陽性反應等語。據此，銓敍部審認○故員亡故之前即存有消化性潰瘍及肺結核等慢性病宿疾，惟其於已有大量吐血（咳血）病症下仍未就醫診治，導致該宿疾發作引發死亡，非屬猝發疾病，洵非無據，自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因公死亡之要件不符。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4年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43923774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4年2月13日路人給字第10400073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次按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據此，亡故公務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等遺族，始具有撫卹金之領受權；非屬撫卹法第8條第1項所列遺族者，自無從以該公務人員亡故所生之遺族撫卹金請求權遭受侵害，而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如其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受理。

二、系爭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案之亡故公務人員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已故視察○○○，復審人係○故員配偶○○○之胞姊。○故員係於101年11月23日偕其配偶○○○等親屬出國旅遊，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當場死亡；○○○嗣於102年1月3日死亡；○故員之父母於102年1月15日經由公路總局向銓敘部申請撫卹，以○故員之母○○○為撫卹金領受代表人，經銓敘部審定在案。復審人嗣委任律師於103年12月29日及104年1月23日以郵局存證信函，請公路總局說明由○故員父母領卹之法律依據，並請該局提出相關事證，均經公路總局予以函復。復審人復於104年2月11日提具請求書，向公路總局請求給付撫卹金，經該局同年月13日路人給字第1040007371號函復略以，有關○故員遺族撫卹權益案，該局業函復復審人在案；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之主管及審定機關為銓敘部，復審人如欲救濟，得向該部提出異議。復審人不服公路總局上開同年2月13日函，於同年3月5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同年月6日交訴字第1040006583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及同年4月8日補具復審書。案經公路總局同年月14日路人給字第10400162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係○故員配偶○○○之胞姊，非屬撫卹法第8條第1項所列之遺族，本無從請領○故員遺族撫卹金；自無法以該請求權遭受侵害，而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公路總局104年2月13日路人給字第1040007371號函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2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4393419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

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員，其91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1年11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12197483號函核定。嗣銓敘部以95年10月23日部退管三字第0952713329號函，依95年2月16日修正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9萬2,123元，合併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68萬6,588元，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總金額為167萬8,711元。銓敘部復以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477號函，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7萬2,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1萬5,278元。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6月27日函，提起復審，經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復審人不服上開再審議不受理之決定，復申請再審議，再經本會同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

三、嗣復審人於104年1月22日向銓敘部請求恢復優惠存款續存金額167萬8,711

元之權利，經該部以系爭104年2月12日書函答復以，有關復審人請求恢復優惠存款續存金額167萬8,711元之權利一案，前經該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477號函及同年7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481號書函答復後，復審人曾經針對該部上開100年6月27日函表示不服，並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在案，仍請參考。復審人不服，於104年3月12日以訴願書向銓敘部提起訴願。經銓敘部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並以同年4月7日部退三字第104394852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經查系爭銓敘部104年2月12日書函，僅係敘明有關復審人所請，業經該部100年6月27日函復且經本會復審決定在案。核其內容係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之請求事項為具體處分或准駁，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3年12月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339484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100年10月18日起至100年12月1日止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官。其於98年7月23日起至103年11月19日止，任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市工務局）秘書室專員，因該專員職務於100年7月1日起由一般行政職系調整歸系為法制職系，其乃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稱法制加給）。嗣高市工務局審認復審人不符合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支給要件，以103年12月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339484300號函，撤銷原發給其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法制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所溢領專業加給表（一）與（五）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20萬6,068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30日經由高市工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工務局104年1月19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430491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復經該局同年2月12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43121980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之；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2項規定：「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

（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該表（五）適用對象欄有關（5）之規定，自83年7月1日修正實施，至102年7月31日止，歷經多次修正均未變更。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84年9月5日八十四局給字第24262號書函三、載明：「另為避免爾後貴府等各機關因此紛紛修改編制表，俾所屬人員得支領法制人員專業加給，因而造成中央與地方機關執行標準寬嚴不一……，貴府等主管機關於處理所屬機關修正編制表，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時，應就其法制業務之質與量從嚴審核，並明定以一人為限……。」人事總處103年10月2日總處給字第1030048552號函說明三、載明「……地方機關編制表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縱經考試院備查為2人以上，惟其得依規定核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者，仍以1人為限。……」經查高雄市政府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第3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四、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及依高市工務局編制表所載，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前，明定由秘書1人專責辦理法制業務，於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該局於編制表附註二、記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據此，高市工務局係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並未設有法制專責單位，該局組織法規縱經考試院備查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為2人，惟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職務，仍以1人為限。

三、卷查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官。其原任高市工務局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經高市工務局於100年7月1日將其原職調整為法制職系，負責辦理法制業務，並自該日起，核發其法制加給，致該局自是日起有原支領法制加給之秘書及復審人2人支領法制加給。嗣該局配合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報經高雄市政府102年10月23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231062100號函核定由秘書支領法制加給後，接獲人事總處103年10月2日函，始得知依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專業加給表（五），該局亦僅得由1人支領法制加給；經考量秘書承辦法制業務較為繁重，爰決定仍由法制秘書支領，此有上開高雄市政府102年10月23日函、人事總處103年10月2日函及高市工務局人事室103年11月2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任專員職務雖歸列法制職系，且其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政治法律學系畢業，並從事法制業務，惟因高市工務局未設有法制專責單位，該局秘書室辦理法制業務之秘書、專員，既經指定由秘書支領法制加給，復審人所任專員一職，即無法按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加給。次查高市工務局支領法制加給之秘書於100年10月18日至100年12月1日出缺，該局按各機關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所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為復審人，此亦有高市工務局法制人員業務分工表、高市工務局員工離職報告單等影本在卷可按。以復審人代理法制職系秘書職缺，已連續達10個工作日以上，且具有所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五）所列支給條件，該段代理期間，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2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及第3項：「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之規定，仍得支領法制加給。據上，高市工務局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法制加給，僅100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17日，及100年12月2日至102年7月31日部分係屬違法；其餘部分，於法並

無不合，即無應予撤銷並予追繳之問題。

- 四、有關高市工務局違法核發復審人100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17日及同年12月2日至102年7月31日法制加給之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此部分處分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瑕疵，高市工務局於收受人事總處103年10月2日總處給字第1030048552號函後，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違法發給法制加給處分有撤銷原因，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復審人所訴，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一節，自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另訴稱，其係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畢業，承辦機關自治法規及訴願案件等法制業務，且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法制職系專員合格實授在案。依高市工務局99年12月25日施行之編制表附註二、所載，得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云云。按高市工務局編制表雖載明由秘書、專員2人辦理法制業務，惟僅得由1人支領法制加給，已如前述；況該局考量秘書承辦法制業務職責程度較為繁重，由秘書支領法制加給，復審人即不得支領法制加給，亦如前述。復審人所訴，尚無可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復審人100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17日及同年12月2日至102年7月31日支領法制加給，不符專業加給表（五）所定要件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上開規定，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

無復審人所稱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高市工務局103年12月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339484300號函，撤銷核發復審人自100年10月18日起至100年12月1日止法制加給之處分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

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 一、本件之爭議在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市工務局）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於編制表附註二、記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依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職務，是否仍以1人為限？
- 二、按公務人員依法取得之俸給，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故關於俸給之內容、給與條件、適用對象、支給數額等等，應屬於法律保留事項，亦即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定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關於法制加給，行政院依據此一授權訂定專業加給表（五）加以規範。是關於公務人員能否支領法制加給，應依據專業加給表（五）為斷，行政院不得以行政規則或函釋增加專業加給表（五）所無之限制，否則即與法律保留原則有所牴觸。
- 三、關於行政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其擔任該職務之人員支領法制加給是否以1人為限，直至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始明文限制以1人為限，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則未有明文限制。是該表（五）適用對象欄有關（5）之規定，並非如本件決定所稱「自83年7月1日修正實施，至102年7月31日止，歷經多次修正均未變更。」本件高市工務局撤銷原發給復審人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法制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所溢領專業加給，關於原發給處分之合法性自應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

加給表（五）為斷。該表（五）既未明文限制得領取法制加給者以一人為限，人事總處103年10月2日總處給字第1030048552號函援引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9月5日八十四局給字第24262號書函而稱：「……地方機關編制表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縱經考試院備查為2人以上，惟其得依規定核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者，仍以1人為限。……」高市工務局並據以撤銷原發給處分，揆諸前開說明，均與法律保留原則有所違誤。

四、再者，縱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9月5日八十四局給字第24262號書函而論，該書函實際上並未限制地方機關依編制表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得支領法制加給者以一人為限。按該書函二、載明：「……復查組織規程所附之編制表仍屬組織規程之一部份，因此，就適法性及業務推廣考量，同意從寬認定臺灣省政府、貴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機關編制表相關職稱備考欄經註明『辦理法制業務人員』，為符合上開行政院訂頒之『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規定中『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規程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者，並准予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支領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明文肯認編制表註明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得支領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惟因擔心各機關浮濫修改編制表以使其所屬人員得支領法制加給，遂於三、要求「貴府等主管機關於處理所屬機關修正編制表，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時，應就其法制業務之質與量從嚴審核，並明定以一人為限；……」換言之，正因為放寬各機關編制表註明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均得支領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才要求各機關於編制表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時明定以一人為限。若確如人事總處103年10月2日總處給字第1030048552號函所稱：「……地方機關編制表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縱經考試院備查為2人以上，惟其得依規定核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者，仍以1人為限。……」則無要求各機關於編制表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時明定以一人為限。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本件決定，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等事件，分別不服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6日連警人字第1030005067號書函、103年7月17日連警人字第1030007406號函、103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及104年3月12日連警人字第10400022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103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關於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103年7月17日連警人字第1030007406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東引警察所（以上簡稱東引所）巡佐，於102年7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其於103年4月24日報告，以96年6月27日執行港區交整勤務時，突然發生視網膜剝離，於101年12月14日最後一次開刀後，經診斷右眼視力小於0.01，已形同失明之事實，向連江縣警局主張係執行公務受傷，擬依91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3號規定，請領因執行公務致成半殘廢之18個月給付，經連江縣警局以103年5月9日連警人字第1030004744號函，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辦理，並於說明二、載以，復審人原擬申請因公殘廢給付，因該局尚在行政調查，經復審人同意暫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領給付，經臺銀公保部以同年6月23日給付編號103-N3-060028號半殘廢第23號（右眼）殘廢給付核定書給付15個月。另該局以103年6月6日連警人字第1030005067號書函復復審人，請其就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殘廢等情事，具體說明並提出佐證資料，俾憑辦理。復審人再以同年6月18日報告補充指稱，外島警力長期不足，致其長期積勞，符合公保法所定，因公差遭遇

意外危險及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於合於上開殘障標準表編號第23號規定時，得請領因執行公務致成半殘廢之18個月給付；經連江縣警局以同年7月17日連警人字第1030007406號函復略以，該案經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結果，因復審人未能說明執行職務時有無遭受暴力或意外等情，或提出直接送醫診斷之新事證，從而難以認定其半殘廢與執行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或有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等情，爰不予開具因公殘廢證明書。嗣復審人又以103年9月1日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申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亦經該局同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以復審人任職該局東引所期間，於96年6月27日表排輪休，並無資料足證其於當日擔服10時至12時港區交整勤務遭砂石吹入右眼導致半殘廢之情事，與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申請要件未符，依規定不予轉報。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同年12月1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542號函，請復審人具體指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復審人於同年9月9日補正復審書，並具體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連江縣警局上開同年6月6日書函及同年9月30日函。復於同年9月15日補充理由，並表明亦不服上開連江縣警局同年7月17日函。案經連江縣警局103年12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300128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再於104年1月13日補充理由，經連江縣警局104年3月12日連警人字第1040002221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不服上開連江縣警局104年3月12日答辯，復於同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慰問金等事件，分別不服連江縣警局103年6月6日連警人字第1030005067號書函、103年7月17日連警人字第1030007406號函、103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及104年3月12日連警人字第1040002221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連江縣警局103年6月6日連警人字第1030005067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復審人係連江縣警局東引所巡佐，於102年7月1日自願退休在案。其於103年4月24日報告，以96年6月27日執行港區交整勤務時，突然發生視網膜剝離，於101年12月14日最後一次開刀後，經診斷右眼視力小於0.01，已形同失明之事實，向連江縣警局主張係執行公務受傷，得請領因公半殘廢給付18個月。案經該局以103年5月9日連警人字第1030004744號函，依公保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殘廢之規定，送臺銀公保部辦理，經該部於同年6月23日核給一般半殘廢給付15個月；連江縣警局並以系爭103年6月6日連警人字第1030005067號書函復復審人，請其就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殘廢等情事，具體說明並提出佐證資料，俾憑辦理。茲依上開連江縣警局103年6月6日書函，僅係請復審人具體說明並提出佐證資料證明，

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連江縣警局於同年7月17日連警人字第1030007406號函部分：

(一) 按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第十三條所稱因執行公務……致成殘廢……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危險，以致殘廢……。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四、因……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同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其要件為：……。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殘廢或死亡之傷病必須與職務具有因果關係，除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第50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其他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對於應由服務機關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已有明文。

(二) 卷查復審人以103年6月18日報告，陳述其96年間服務於東引所，因外島警力長期不足，警察局每年須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保安警力支援，平時所內扣除休假人員，只剩2至3位員警維持所內各項業務，因長期積勞；且於96年6月27日執行勤務時，突然發生視網膜剝離，經多次開刀治療，嗣於101年12月14日接受右眼雷射後囊切開手術，之後右眼視力小於0.01，接受眼藥治療，無明顯效果，合於現行公

保法第33條規定，因執行公務致成殘廢者，得請領因公半殘廢給付18個月。次查東引所96年6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勤務分配表載以，復審人當日為輪休及請假人員，及該所係採值宿制；103年9月17日警員○○○報告及103年9月警員○○○報告載以，對於復審人當日（96年6月27日）服勤狀況印象模糊，且與復審人共事期間，並無見聞或耳聞其曾於勤務中發生事故或意外造成受傷或有直接就醫之情形。連江縣警局莒光警察所103年9月24日連警莒人字第1030000249號函說明二、載以：「所長○○○於東引警察所期間（94.12.17-100.8.18）未曾接獲○員因執勤眼睛受傷之報告。」及同函說明四、載以：「……印象中97、98年間，曾一次電話向所長報告視網膜剝離欲請假就醫，事後詢問表示用眼過度一眼較輕可開刀治療，另一眼則無法開刀……云云，從未聽聞與勤務有關等情。」另連江縣警局103年10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聯繫事項「退休巡佐○○○陳情案」，發（受）話人通話內容載以：「發話人（按：連江縣警局秘書室主任○○○）：有關退休巡佐○○○陳情署長信箱案，提及『96年6月底於東引警察所服勤時遭飛石吹入右眼造成視網膜剝離……，我立即自○副局長請假經○○局長同意後，隔天離開馬祖返台手術，雖經數年開刀仍不幸失明，不得已在去年七月一日提前退休』。受話人（按：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副局長○○○○；時任連江縣警局局長）：一、96年底與檢察長赴東引地區召開選舉查賄分區座談會及督慰勤，東引所○所長報告時有提到○巡佐眼睛不好；有關員警請假均應相關程序，對個案較無明顯印象。……」又連江縣警局南竿警察所所長○○○103年11月12日職務報告載以：「……受本局督察室委請於103年10月28日10時前往縣府縣長室晉見○縣長，報告求教東引所巡佐○○○眼疾就醫過程，據○縣長說明：就伊記憶印象所及、距於民國96、97年間任職於北竿衛生所主任時期，某一天確有接獲○員電話徵詢因他有眼疾（玻璃球病變）請我是否能為她（他）介紹赴台就醫之院所或專任醫師，當時並未說及他因何故發生病變，僅引介告訴他可轉至台北市立中

興醫院就診之情事。」此有96年6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東引所勤務分配表、警員○○○103年9月17日報告、○○○103年9月報告、連江縣警局莒光警察所103年9月24日連警莒人字第1030000249號函、103年10月28日連江縣警局公務電話紀錄及南竿警察所所長○○○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連江縣警局審認，東引所係採值宿制，勤業務狀況相對單純，鮮少有深夜勤，難認其有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之情形。另復審人96年6月27日係東引所輪休及請假人員，自亦難認定復審人之半殘廢與執行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或有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等情，而符合公保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爰不予開具因執行公務受傷致半殘廢之證明書，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縱如復審人所稱，於96年6月27日確有擔服勤務，惟亦無法證明其視網膜剝離與該次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訴稱，其96年6月27日有照片可資佐證，當日有執行勤務之事實云云。本件復審人固檢附當日5時38分穿著制服於碼頭與他人合照照片，惟依前開東引所勤務分配表，復審人當日為輪休及請假人員；且依上開東引所勤務分配表，當日亦無港區交整勤務。又依連江縣警局東引所96年6月份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復審人亦未申請同年月27日超勤加班費，顯見復審人當日並無勤務。是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 綜上，連江縣警局於同年7月17日連警人字第1030007406號函，不予開具證明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關於連江縣警局103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9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第10條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二、核定權

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因公殘廢，其慰問金之發給，應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並由有權准駁之機關警政署核定之。

(二) 卷查復審人主張其於96年6月27日執行港區交整勤務時，遭受堆積於港口之砂石飛入右眼導致半殘廢，以103年9月1日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向連江縣警局提出申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經該局以103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復復審人。該函說明三、載以：「……臺端所稱於96年6月27日擔服10時至12時港區交整勤務，遭砂石吹入右眼導致半殘之情事，與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申請要件未符，依規定不予轉報。」惟依前述，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之核定，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係以警政署為有權准駁之法定權責機關。連江縣警局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前開103年9月30日函復以，復審人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申請要件，不予轉報，自屬違法，爰應予撤銷。

(三) 綜上，連江縣警局103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以復審人不符合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申領慰問金，不予轉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五、關於連江縣警局104年3月12日連警人字第1040002221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連江縣警局104年3月12日連警人字第1040002221號函，係該局就復審人所提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予本會之書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一併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2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0266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科專員。北市警局104年1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0027401號令，審認其前於擔任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保防組組長期間，對所屬警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103年7月30日103年度台上字第2555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警局同年3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3977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警局派員於104年5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

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違法犯紀逕予免職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惟如該當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要件，仍得減輕或免除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4年7月1日起至101年3月21日止擔任中山分局保防組組長，係該組屬員之第一層主官（管）。○警員自99年6月17日起至同年7月27日止任職該分局保防組巡佐，為再申訴人之屬員。○警員於96年7月至100年6月期間，明知○○○經營○○會館酒店及○○酒店，從事非法媒介、容留成年女子與人性交或為猥褻行為以牟利，依其職權應行取締查緝，卻收取○民賄賂，及以插股方式共同經營上開酒店，藉以獲取不法利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1月22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050號刑事判決，以○警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8年；並經最高法院103年7月30日103年度台上字第255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臺北市政府以103年10月7日府人考字第10302561200號令，將○警員溯自103年7月30日刑事判決確定日免職。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1月22日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3年7月30日刑事判決、臺北市政府103年10月7日令、○警員及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警員違法行為發生於96年7月至100年6月間，其中99年6月17日至同年7月27日擔任保防組巡佐期間，再申訴人為其第一層主官（管），因考核監督期間已逾1個月，就○

警員上開違法犯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並無疑義。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警員擔任中山分局保防組巡佐時，為其第一層主官（管），對○警員按月收取賄賂及插股經營色情酒店等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並考量再申訴人對○警員考核監督期間在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符合減輕懲處之要件，且○警員涉案行為至判決確定時間已逾3年，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104年1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0027401號令，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警員於保防組任職期間表現欠佳，已經其多次告誡；又其考核監督○警員期間，非屬4月及8月應填具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期間，故無填報紀錄；況○警員得於1年之內調整4個單位服務，可見有高層照應，再申訴人因恐招惹高層，致無法填註考核情形及落實考核云云。卷查○警員之犯行係長期按月收取賄賂及插股經營色情酒店，尚非全無考核監督之可能；且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1點之意旨，考核人對受考人之平時表現應隨時記錄之，受考人之業務調動時，前後任職單位應分別記錄並送現任單位管理，此亦經北市警局代表於104年5月1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故再申訴人非得僅因其服務中山分局保防組期間，尚非其應填具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之月份，或泛指○警員有高層照應，而免除其考核監督責任；又再申訴人未能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證明其對○警員涉案行為曾確實考核，難謂其已善盡監督考核責任，自不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免除懲處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104年1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00274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4年1月5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33200號函及104年1月5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33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警隊）刑事組偵查佐，目前停職中。北市捷警隊103年11月19日北

市警捷人字第10330125400號2令，審認其分別於102年12月6日及103年1月2日，未經核准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探視不良幫派組合分子○○○，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一次（共2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同年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2份。案經北市捷警隊104年2月24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430332100號函及同年月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43033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不當接觸交往。」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二）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而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係北市捷警隊刑事組偵查佐，於103年5月14日停職至今。北市警局於偵辦再申訴人涉嫌插股色情酒店並收取紅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通訊監察過程中，發現再申訴人有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事證，乃交由北市捷警隊依規定查處。經查再申訴人曾於102年12月6日及103年1月2日輪休日上午，前往臺北看守所探視○○○。此有北市捷警隊102年12月6日及103年1月2日刑事組10人勤務分配、臺北看守所103年2月17日北所戒字第10300015380號函、該函檢附之該所自102年11月1日起至103年1月13日止之接見明細表、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14日在北市警局政風室專員辦公室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及○○○於同日在北市警局督察室辦公室接受詢問之偵詢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男係○○○○○○○成員，涉嫌經營當舖從事高利貸，再以組織暴力討債，經檢察官以其涉犯組織犯罪條例、刑法之重利、妨害自由、強制、恐嚇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自102年5月24日起執行並禁止接見通信；復自102年12月2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限制。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8月22日、同年10月21日及同年12月17日102年度金訴字第18號等刑事裁定在卷足憑。是○男應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可堪認定。復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其自訴與○男已經認識6年多，○男係因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嫌，被羈押於臺北看守所，再申訴人理應知悉○男係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並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茲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有因公務上之必要，須與○男接觸交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北市捷警隊長官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據此，北市捷警隊依北市警局103年11月13日北市警政字第10333373600號函示查處後，審

認再申訴人行為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及交往規定第3點所定，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不當接觸交往之紀律要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以系爭103年11月19日2令，按其至臺北看守所接見○男之日期，各核予其記過一次（共2次）之懲處，並提經該隊同年11月26日103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不良幫派份子之名冊及情資自始未對內公開周知，其不知○男屬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一節。查再申訴人自84年10月起，擔任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隊員，並自86年9月起擔任該大隊內湖分局偵查員。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附卷可稽。是其對警察人員禁止與不良幫派份子不當接觸交往之品操紀律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且對特定對象之身分，具有高於一般員警之敏感度，自應謹守分際，慎選接觸交往對象。承前所述，再申訴人自承其與○男已認識6年多；況○男係因涉犯組織犯罪條例、刑法之重利、妨害自由、強制、恐嚇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起訴，並遭羈押，並經報章新聞媒體所批露，其既前往臺北看守所會見○男，理應知悉○男係因涉犯上開罪嫌，為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捷警隊103年11月19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25400號2令，分別違失時點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民國103年12月24日高市旗區人字第10331869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辦事員，於103年11月3日調任新竹市警察局書記（現職）。旗山區公所103年10月30日高市旗區人字第10331591200號令，審認其103年6月份人民申請案逾期辦理13件，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

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旗山區公所104年2月10日高市旗區人字第10430213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5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旗山區公所派員於同年月17日在該公所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該公所於同年月29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以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因執行職務疏忽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文書處理要點）第142點第1項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人民申請案件：應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分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第145點規定：「公文管制原則除按前揭處理時限及計算標準規定外，並應參照下列標準為依據：……（三）人民申請案件時效管制：1、各機關按人民申請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時限公告之；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公告處理期間應登載於機關網站或彙編成冊，並依各類目申請案件之時限進行管制稽催。2、案件未能於機關公告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惟延長應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辦理時限，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第146點規定：「承辦人員應嚴格遵守公文處理期限，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限內辦結者，應於即將屆滿處理期限前依下列規定申請展期：……（六）各類公文未於原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即屬逾期案件。逾期案件經辦理展期後，如公文實際有積壓事實者，仍應負積壓

責任。」第158點規定：「公文逾限懲處標準：（一）一般公文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凡公文處理逾限，經調卷分析查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1、逾限二天以上未滿四天，由單位主管口頭警告。2、逾限四天以上未滿九天，應予書面警告。3、逾限九天以上未滿十五天，應予申誡一次。4、逾限十五天以上未滿二十天，應予申誡二次。……（二）其他公文，如限期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監察案件等，如有積壓情事，依前款規定議處。」又旗山區公所公告之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有關申請分區使用證明一項，其處理時限為3日。據此，旗山區公所所屬公務人員，辦理人民申請分區使用證明案件而逾處理期限，如實際有積壓事實者，仍應負積壓責任，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辦事員，承辦人民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業務。其於103年6月份應辦理之公文，計有一般公文55件、人民申請案件55件，合計110件。一般公文55件均依限辦結，人民申請案件41件依限辦結，1件未逾限待辦，13件經展期1次，處理時限為6日，惟仍逾限辦結，其收創文號分別為：10330702500，逾限4.5天；10330702600，逾限4.5天；10330702700，逾限4.5天；10330806400，逾限2.5天；10330806500，逾限5.5天；10330806600，逾限5.5天；10330806700，逾限5.5天；10330806800，逾限2.5天；10330806900，逾限5.5天；10330807000，逾限5.5天；10330807100，逾限5.5天；10330807200，逾限2.5天；10330807600，逾限2.5天。此有旗山區公所上開逾期公文之公文流程、該公所經建課人民申請案件統計（逾限辦結）案件明細表、103年10月16日及同年月27日旗山區公所103年度第3次及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旗山區公所依文書處理要點第158點規定計算上開逾期案件之逾期天數，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及第7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

四、旗山區公所代表於104年4月1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上開13件逾期公文，係由○○資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19日申請分區使用證明計3件，

○○○先生於103年6月6日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計10件；該13件申請案均為同一地段，於地籍圖上是由同一圖冊作判斷，並核發證明，經調案分析，3天之處理時間已足夠。再申訴人處理上開公文並未向主管反映有待協助之處，亦無於該期間有加班紀錄，其工作態度消極，僅一再強調不知展期即屬逾期，其行為已違反文書處理要點第158點規定等語。依旗山區公所代表陳述意見之內容，固認再申訴人辦理上開逾期之13件公文有積壓情事，惟再申訴人主張該13件公文，皆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案件，此類案件因須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確認，而無法在3日期限內辦結。則再申訴人有無正當理由致有積壓事實，尚有疑義；且旗山區公所就積壓情事之判斷標準亦乏具體明確之說明，是再申訴人究竟有無積壓公文之事實，尚非無疑。又縱認該13件逾期公文有積壓情事，以該13件公文分別逾限2.5天、4.5天或5.5天，均無逾期15天以上未滿20天之情形；如依文書處理要點第158點規定，僅各該當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另再申訴人有無違反其他規定而該當申誠懲處之額度，旗山區公所並未進一步補充說明，且對於再申訴人如何該當申誠二次懲處之要件，亦無詳細說明。即是否已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而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均有疑義。旗山區公所逕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及第7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旗山區公所103年10月30日高市旗區人字第10331591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4年2月5日北市工人字第10430428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抽水管理一科工程員。北市工務局103年10月30日北市工人字第10330368100號令，審認其辦理議員會勘出席報告單—康寧抽水站旁水溝周邊環境權責單位釐清案，執行公務不力，且屢次嚴重抗命，不理會長官交辦業務，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六）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工務局104年3月23日北市工人字第10430713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再按北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據此，公務人員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從指揮，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拒絕製作102年10月15日議員主持成美抽水站排煙改善案會勘之出席會議報告單；103年6月24日經長官指示致電會勘承辦人詢問相關事項，未確實聯繫承辦人而拒絕再為

電洽，且要求長官自行打電話；103年9月10日經長官交待親自持陳公文至水利處批示而拒絕之。經查：

- (一) 再申訴人係水利處抽水管理一科第三股之工程員，其工作內容包含成美、長壽、南湖、康寧及康樂抽水站機組維護管理，以及閘門班之人員、站務業務。臺北市議會議員○○○於102年10月15日主持成美抽水站排煙改善案會勘，因再申訴人為該案之承辦人，應陪同長官出席該會勘，並於會勘後繕打出席會議報告單，且再申訴人之股長○○○於會勘前已提醒之。然再申訴人於會勘後以出席會議報告單與會議紀錄為同一事情應由發文單位（即臺北市議會）製作為由，拒絕為之，為避免時效延宕，○股長於會勘結束後自行繕打。
- (二) ○股長103年6月24日上午接獲通知，其與再申訴人於當日下午應出席在水利處總管理中心召開之會議。經轉告再申訴人，其方告知將參加當日下午之南湖抽水站自動化釐清事項會勘，不克陪同○股長出席該會議；○股長乃請再申訴人電洽承辦人釐清下午會勘之內容，以評估決定該次會議與下午會勘之優先順序，再申訴人致電承辦人未獲接聽，亦未向○股長說明之，僅待○股長再次詢問關切時，以「你自己打（電話）」等語回應。
- (三) 再申訴人承辦103年9月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為釐清康寧抽水站旁水溝及周邊環境權責單位之會勘案，於同年月3日簽陳該會勘出席報告單，同年月4日經水利處副總工程司○○○指示修正。○股長以議員會勘案具時效性，且水利處抽水管理一科及該科第三股均非位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故於103年9月10日要求再申訴人親自持該修正之會勘出席報告單陳送位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之水利處長官批示，再申訴人以「無意願」答覆之。遂以一般公文交換方式，由該科負責公文交換之同仁送會水利處河川工程科表示意見後，再陳水利處長官批示；嗣於103年9月11日副總工程司○○○電話指示○股長修正後，最終由○股長於103年9月15日親自持陳。再申訴人並於水利處103年9月23日103年度第

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中表示，該公文已註銷文號2次而喪失時效性，且其所表示之意見多次被退文否定，又該案涉及多科權責，應由各科科長協調，故當時確以無意願回應○股長。

(四) 前揭情事，有102年10月15日水利處員工平時考核訪談紀錄表、103年6月24日水利處員工平時考核訪談紀錄表、水利處103年9月23日103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北市工務局103年10月21日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評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申訴人長官於102年10月15日、103年6月24日、103年9月10日之指示，皆未違反刑事法律，然再申訴人卻有多次拒絕服從主管指示之情事，洵堪認定。茲以再申訴人出席議員會勘會議，經長官指示製作出席會議報告單，卻藉詞推託，又未考量議員會勘案具時效性，其有即時回報並提供該處處長○○○得迅速答復議員質詢之必要，拒絕親持會勘出席報告單陳核，且對於長官交辦釐清會勘內容執行不力、態度不佳，經水利處103年9月23日103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嗣經北市工務局103年10月21日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後，審認再申訴人多次不理會長官交辦事項，執行公務不力，影響水利處長官領導及機關運作，情節嚴重，依北市獎懲標準表六、(六)規定，以系爭103年10月30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 再申訴人訴稱，其對於102年10月15日與議員會勘後須繕寫出席會議報告一事全然不知；有關103年9月10日未依○股長交代親持會勘出席報告單至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予水利處長官批示一事，係因認為公文已註銷文號2次而喪失時效性，且該會勘案涉及多科權責，應由科長間協調，故不願跑文云云。經查102年10月15日會勘前○股長已提醒再申訴人須於會後繕寫出席會議報告單，亦已當面解釋該出席會議報告單為內簽，須先簽陳處長，再申訴人所稱不知應繕寫出席會議報告單，自無足採。又再申訴人乃○股長之下屬，103年9月1日會勘出席報告之繕寫係再申訴人之職責範圍，○股長指示其親持該會勘報告至水利處予長官批示，

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之義務；縱再申訴人對該會勘報告之相關事項有異議，再申訴人亦應於上陳該會勘報告時，向長官表示應由長官協調整合各科之意見，而非逕自拒絕○股長所交代之事項。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工務局103年10月30日北市工人字第10330368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及考績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2月6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0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9日全民健康保險會業務調整說明備忘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關於衛生福利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健保監理會，於102年7月23日因組織調整裁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其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為衛福部內部常設性任務編組），經衛福部102年7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481號令，調派該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再以同年12月4日衛部人字第1022281419號令，將其調派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現職），仍配置於健保會。健保會於103年12月29日召開業務調整說明會議，並作成健保會業務調整說明備忘。再申訴人不服該備忘所載之工作指派，亦不服衛福部103年12月4日衛部人字第103013594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一併提起申訴，並請求調離健保會；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福部同年4月2日衛部人字第10401074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21日補充理由及相關資料。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衛福部派員於同年5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衛福部於同年月5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工作指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固為其人事任用權限，應予尊重；惟如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健保監理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其配合組織調整，於102年7月23日隨同業務移撥至健保會。嗣經衛福部以同年12月25日令調派為該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再以同年12月4日令調派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現職），仍配置於健保會。次查再申訴人所占專門委員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710020，職系歸為財稅行政，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為：「一、保險費率審議組文稿審核（含費率審議、財務監理等）。（40%）二、委員聘任、民意蒐集等事項。（25%）三、其他會務（含會計、秘書、資訊、國會等）。（25%）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惟衛福部以系爭103年12月29日健保會業務調整說明備忘，指派再申訴人全時辦理健保會之組織學習（含讀書會）及網頁規劃建置等業務，此2項業務僅占其職務說明書所列「其他會務（含資訊）」及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工作項目比例35%，與其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及比例不盡相符。復據衛福部代表於104年5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負責之組織學習業務，原係由具公共衛生專業背景擔任專員職務人員負責；網頁規劃建置部分，則係由具電子工程專業背景擔任助理員職務人員負責等語。衛福部將原由專員及助理員負責之業務，調整由再申訴人負責，與其所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之職責程度，難稱相當，亦與其財稅行政職系之專長不符。據上，衛福部以系爭103年12月29日健保會業務調整說明備忘，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業務，揆諸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法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二、關於102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衛福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健保會執行秘書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衛福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

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1次為A級外，其餘各項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衛福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衛福部103年1月10日103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所為考績之評定，有所偏袒，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查衛福部辦理所屬人員年終考績係遵循法定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經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部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請求調離健保會部分：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即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卷查再申訴人於提起本件申訴及再申訴前，並未向衛福部提出調離健保會之申請，該部亦未對其作成任何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於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始訴請調離健保會，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綜上，關於衛福部103年12月29日健保會業務調整說明備忘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部分，於法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備忘有關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關於衛福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關於再申訴人請求調離健保會部分，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五、至再申訴人不服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請求回復兼任組長一節。有關不服考績評定部分，本會業以104年4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181號函，移請衛福部依申訴程序辦理；有關請求回復兼任組長部分，核屬復審程序，再申訴人已另行提起復審救濟，核屬另案，本件就此部分無從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4年3月11日經人字第104036559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一等經濟秘書，於103年7月1日調任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一等經濟秘書（現職）。其前因不服經濟部103年2月25日經人字第103005296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經濟部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時，另組成經濟部駐外機構甄審及考核小組決議單位主管之評擬分數，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又該部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其中票選委員10人，係以預算員額為計算基準，由「本部幕僚單位組」及「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以8：2比例選出，是否妥適，尚有疑義；且經濟部駐外機構甄審及考核小組並非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考績委員會，得否逕行指派該小組成員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亦非無疑；又其成員之產生，並非以選舉考績委員會之名義為之，其適法性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作成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將經濟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該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4年2月12日經人字第10400529881號考績通知書，仍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經濟部同年4月8日經人字第104005551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經濟部業依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重行組成甄審、考績

及進修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及甄審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此有該部104年1月22日104年考績及甄審會第1次會議紀錄（駐外考績部分）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各原派機關辦理評擬，並經各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送其機關首長覆核。」第3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屬第一項人員以外其他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據此，經濟部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以外之人員，其年終考績、考成，應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辦理評擬，送經濟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經濟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組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部考績及甄審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

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一等經濟秘書。其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2次、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1次為B級外，其餘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及配合度差，交辦工作常推諉，溝通不易，難與同仁共事」、「任事不夠積極，有待改進」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與配合度均差；交辦工作常推諉，雖經婉勸，並未改善；難與同仁共事，影響同仁工作士氣至鉅。」之評語；考列甲等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考績及甄審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經濟部104年1月22日104年考績及甄審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財政部○○○部長訪問越南案，獨立規劃並全程

陪同，圓滿達成任務，經陳報經濟部敘獎，該部函復於年終考績時優予考慮；對於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同仁公務車私用、公務酒私自朋分及未依規定請假返國等事，基於善意，予以規勸，反遭懷恨，被主管考評為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再申訴人102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卷查再申訴人所訴，規劃接待財政部○部長訪問越南，圓滿達成任務一事，前經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以102年8月16日河內字第10200802330號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商務人員獎懲建議表，陳報經濟部敘獎；該部同年月23日經人字第10203675850號函復，表示嘉勉並將優良事蹟列入年度考評參考；嗣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以102年11月21日河內字第10201103390號函報送之102年度「工作項目計畫執行情形表」，將○部長訪越案列入工作績效考核項目；經經濟部於辦理駐外機構102年工作績效考核成績時納入考量。此有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上開102年8月16日獎懲建議表、同年11月21日函、經濟部同年8月23日函及該部駐外機構102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評分彙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部長訪問越南，圓滿達成任務一事，業經經濟部辦理駐外機構工作績效考評時予以考量。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由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所得之考評結果，並非僅憑單一業務之表現予以考評，是經濟部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考績評定，於法並無違誤。又有關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人員將公務酒私自朋分及公務車私用等案，經濟部業予列管或通盤檢討；並就該組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返國一事，請再申訴人提供具體資料，俾向入出國管理機關查詢，惟再申訴人並未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該部自無從辦理。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經濟部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民國104年3月24日中警分人字第104001263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4年1月6日調任該局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中壢分局104年3月10日中警分人字第10400076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壢分局104年4月29日中警分人字第10400189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

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再申訴人原係中壢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4年1月6日調至桃市警局楊梅分局服務。卷查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原記載嘉獎次數230次、記功1次及申誡4次，其中嘉獎次數經更正為250次；嗣經其單位主管，即中壢分局警備隊隊長○○○評擬為79分；該分局103年12月1日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時，依人事單位提具之103年考績評議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紀錄，亦有如上更正後獎懲之記載，並經初核維持79分。惟查再申訴人上開250次嘉獎中，有10次係於103年12月25日或同年月27日所發布，顯非○隊長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所得預見並予考量。此有卷附上開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中壢分局同年12月25日中警分人字第1030059072號令、同日中警分人字第1030059069號令、同年月27日中警分人字第1030059752號令、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含其103年獎懲紀錄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隊長評擬及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所依據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之嘉獎次數，究係230次、240次或250次，核有事實未明之處，該分局○○○分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又功獎雖非評定考績之唯一依據，然依再申訴人上開於103年所受嘉獎次數高達250次，並有記功1次，予以評列為乙等79分，是否已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中壢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

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年3月18日雲環人字第10400088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雲縣環保局）環境衛生科稽查員。其因不服該局104年2月5日雲環人字第104100464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環保局104年4月27日雲環人字第10400146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雲縣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報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

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業務辦理之進度掌握及與其他單位間之溝通能力須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1次，病假2日4時，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雲縣環保局103年11月26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維持乙等79分，另授權該局○○○局長由12名初核乙等之人員（含再申訴人）中，改列4名為甲等；經該局○局長覆核，仍維持再申訴人乙等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雲縣環保局人事室103年11月27日簽及雲縣環保局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溝通協調能力雖較弱，惟雲縣環保局不宜否定其就所任工作，確已盡心盡力，努力學習；又其固因負責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之「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臺北場）」，有延宕發文之情事，惟其已另循因應方式謀求解決，不應將其考列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就上開延宕發文之情事，業已自承疏失，機關長官本得將該情事列入考評項目，核無不妥。另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雲縣環保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民國104年4月9日東麻鄉人字第10400044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工務員，於103年2月24日調任臺北市市場處股長，嗣於同年12月1日調任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太麻里鄉公所）農業課課長（現職）。其因不服太麻里鄉公所104年3月17日東麻鄉人字第10400039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太麻里鄉公所104年4月23日東麻鄉人字第1040005589號及同年月28日東麻鄉人字第10400063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

資料，評定成績。」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1日由臺北市市場處股長調任太麻里鄉公所課長，其103年年終考績，自應由該鄉公所辦理。又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報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之程序。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如違反此一程序，本會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銓敍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所釋，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卷查再申訴人係太麻里鄉公所農業課課長，其103年年終考績，係由該公所秘書○○○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加註評語，並綜合評分為79分。惟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規定：「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第20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設課、室，其規定如下：……三、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及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機要、核稿及指揮、協調各課室業務等事項。」第5條第1項規定：「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五、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及運銷、農林務推廣、農情調查、農業災害救助、觀光、畜牧保育防治、水土保持、美化綠化、農業休閒產業企劃等事項。……」卷查再申訴人係太麻里鄉公所農業課課長，為該鄉公所一級單位主管，秘書為該公所幕僚長性質之職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該鄉公所○秘書以自己之名義，對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予以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程序未合；太麻里鄉公所據此程序所為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適法。

三、綜上，太麻里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04年8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